

釋本因敬編

淨心誠觀法講義



# 目錄

淨心誠觀法科判	一
淨心誠觀法綱要表	四
序分作者	六
釋名篇第一補充	一
一 修入信境	一
二 隨順止觀 正念、正知 五停心觀	一
五停篇第三補充	二
毗曇七方便	二
校量篇第四：一心諦觀 無常不淨	七
自慶篇第五	九
誑佛篇第九補充	二二
解脫篇第十一補充	二七
食緣篇第十二補充	三一
第二十篇 安那般那觀法	三三
第二十一篇 善惡一如 性俱空故	三八
菩提篇第二十六補充	四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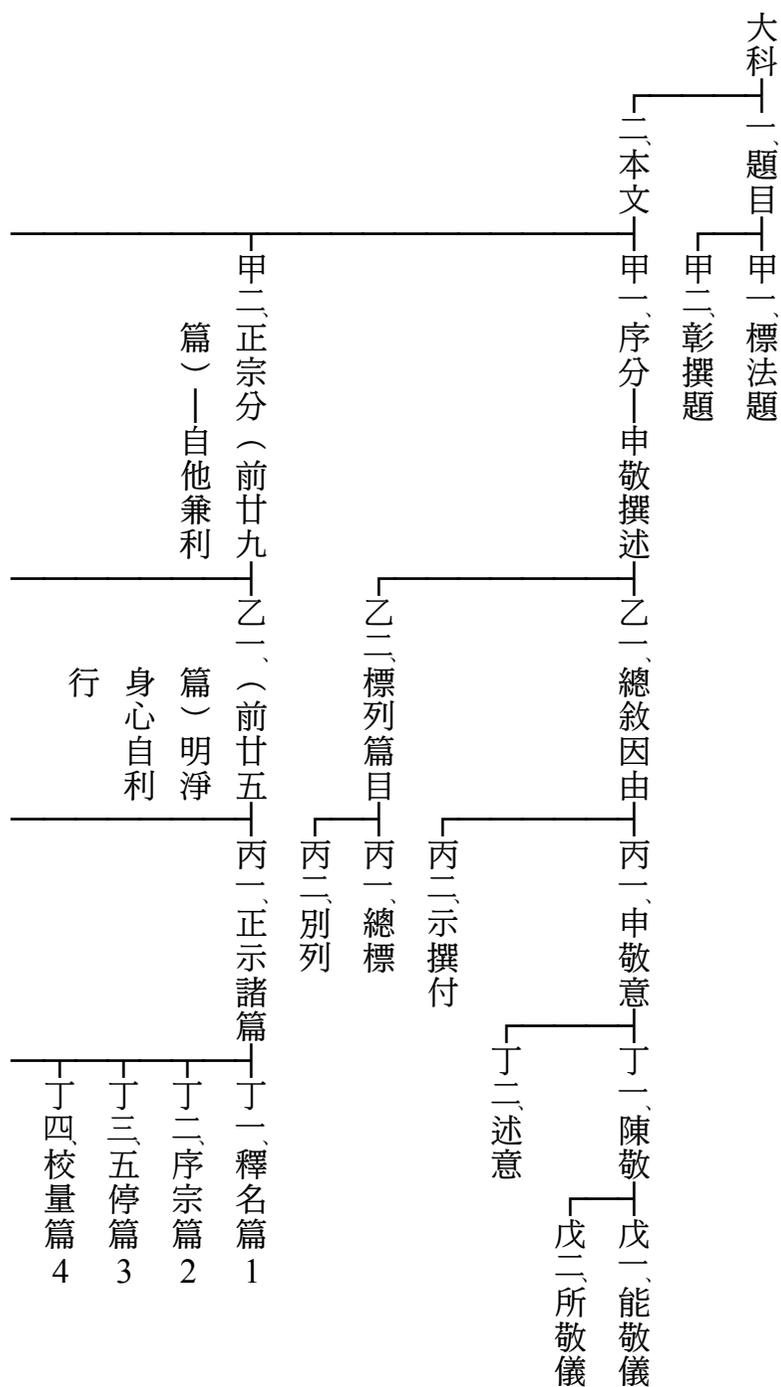
淨心誠觀法發真鈔卷五	四四
文殊菩薩十大願	四五
誠觀心要補充	四八
淨心誠觀法五字釋名篇第一	五四
誠觀序宗法第二	五五
誠觀五停心觀法第三	五六
誠觀末法中 校量心行法第四	五八
誠觀六難 自慶修道法第五	六
誠觀世相如夢 修出世善根法第六	六
誠觀破戒僧尼不修出世法第七	六一
誠觀外現威儀內起邪命法第八	六一
誠觀取相恃善誑佛法第九	六二
誠觀破慢天懼人 屏處造過法第十	六二
誠觀女人十惡 如實厭離解脫法第十一	六三
誠觀檀越四事從苦緣起出生法 第十二	六四
淨心誠觀法略要頌	六五



# 淨心誠觀法講義

釋本因 敬編

## 淨心誠觀法科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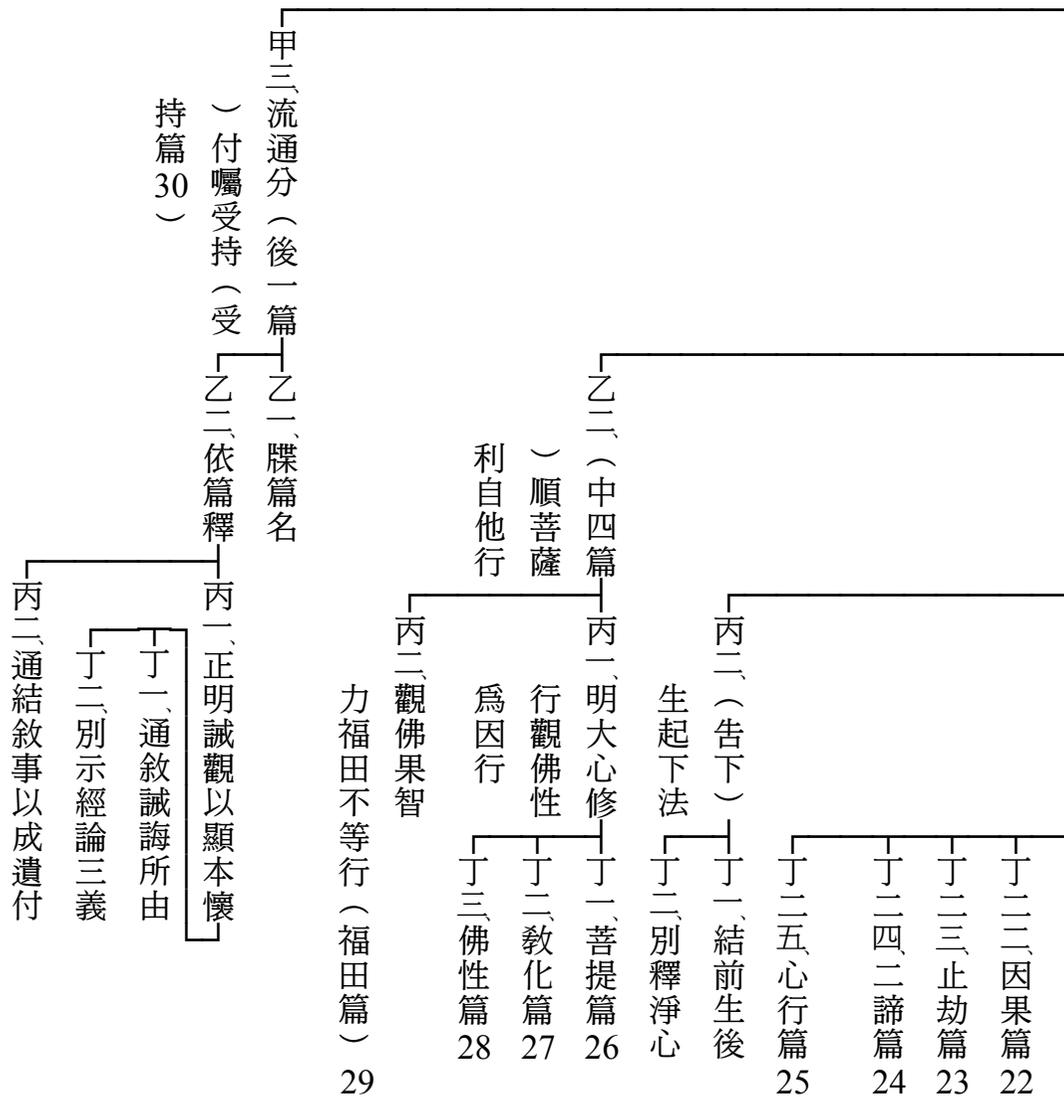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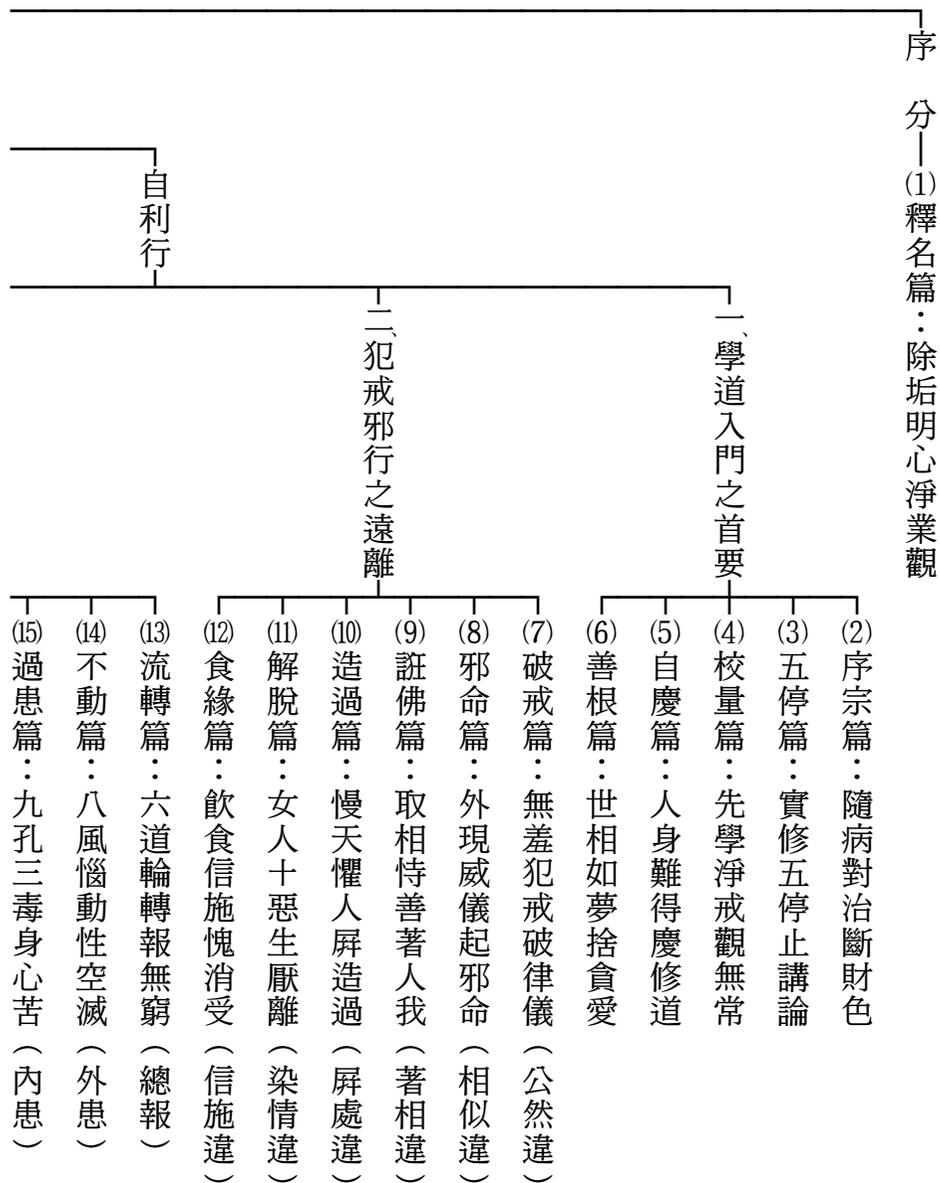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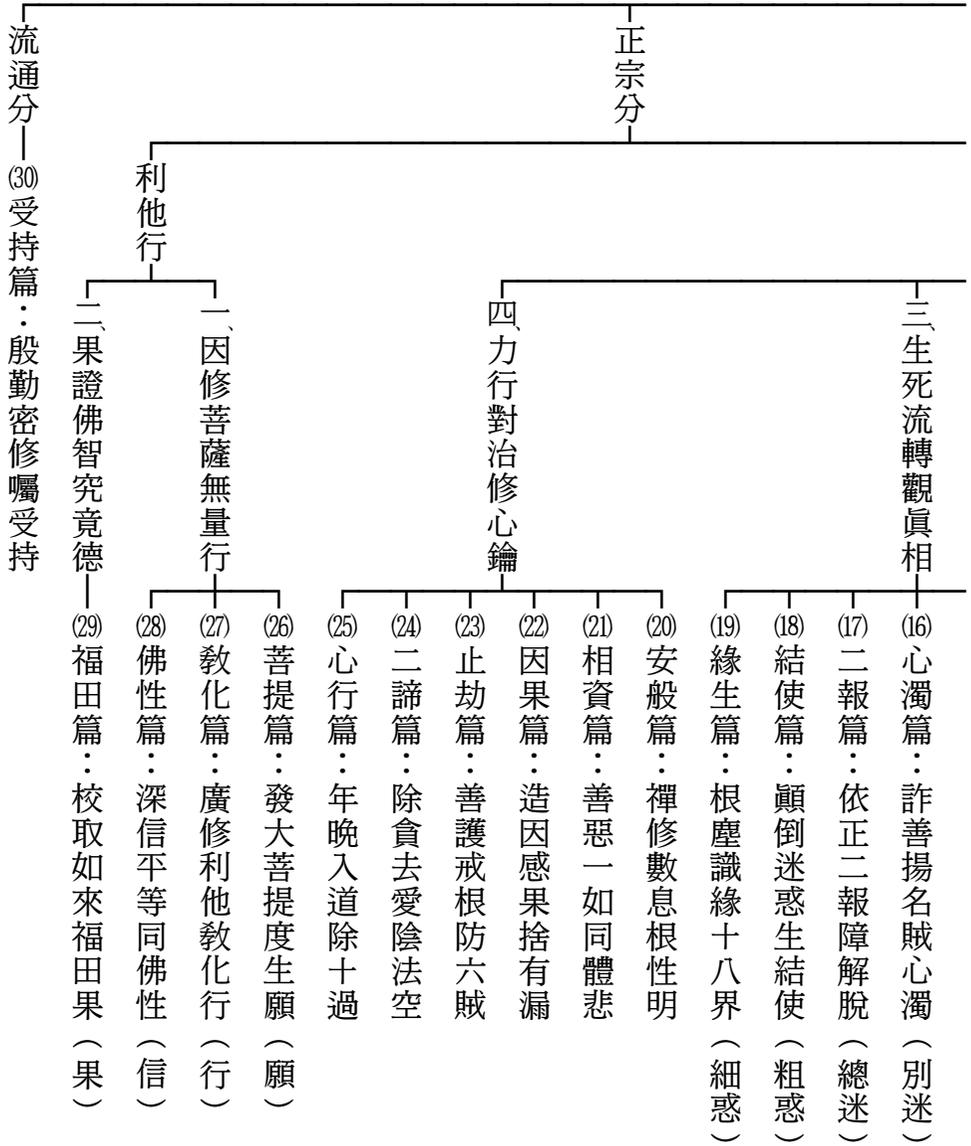
---

丁五、自慶篇	5
丁六、善根篇	6
丁七、破戒篇	7
丁八、邪命篇	8
丁九、誑佛篇	9
丁十、造過篇	10
丁十一、解脫篇	11
丁十二、食緣篇	12
丁十三、流轉篇	13
丁十四、不動篇	14
丁十五、過患篇	15
丁十六、心濁篇	16
丁十七、二報篇	17
丁十八、結使篇	18
丁十九、緣生篇	19
丁二十、安般篇	20
丁二十一、相資篇	21



◎淨心誠觀法綱要表





## ◎序分作者

一、唐京兆西明寺 釋道宣（附：大慈）

釋道宣，姓錢氏，丹徒（江蘇鎮江縣）人也。一云長城（浙江長興縣；開元釋教錄：吳興人）人。其先出自廣陵太守讓之後，洎太史令樂之撰《天文集占》一百卷。考（父親）諱申，府君陳（朝）吏部尚書（內政部長），皆高矩令猷，周仁全行，盛德百代，君子萬年。母娠而夢月貫其懷，復夢梵僧語曰：「汝所妊者，即梁朝僧祐律師。祐則南齊剡溪（浙江省嵊縣）隱嶽寺僧護也。宜從出家，崇樹釋教云。」凡十二月（隋文帝開皇十六年，公元五九六年）在胎，四月八日降誕。九歲能賦。十五厭俗，誦習諸經，依智顛律師受業。洎十六落髮，所謂除結，非欲染衣，便隸日嚴道場。弱冠，極力護持，專精克念，感舍利現於寶函。

隋大業年中，從智首律師受具。武德中，依首習律，纔聽一遍，方議修禪，顛師呵曰：「夫適遐自邇，因微知章。修捨有時，功願須滿，未宜即去律也。」抑令聽二十遍已，乃坐山林，行定慧，晦跡於終南傲掌之谷（紵麻蘭若），所居乏水，神人指之，穿地尺餘，其泉迸涌，時號爲白泉寺。猛獸馴伏，每有所依；名華芬芳，奇草蔓延。

隨末（AD六一七年），徙崇義精舍，載遷豐德寺。嘗因獨坐，護法神告曰：「彼清官村故淨業寺地當寶勢，道可習成。」聞斯卜焉，焚功德香，行般舟定（共二十一次）。時有群龍禮謁，若男若女，化爲人形，沙彌散心，顧盼邪視，龍赫然發怒，將搏攫之，尋追悔，吐毒井中，具陳

而去。宣乃令封閉。人或潛開，往往煙上，審其神變。或送異華一奩，形似棗華，大如榆莢，香氣醱醇，數載宛然。又供奇果，季孟梨柰，然其味甘，其色潔，非人間所遇也。門徒嘗欲舉陰事，先是潛通以定觀根，隨病與藥皆此類者。

有處士孫思邈（著《千金方》一書）嘗隱終南山，與宣相接，結林下之交，每一往來，議論終夕。時天旱，有西域僧於昆明池結壇祈雨，詔有司備香燈供具，凡七日，池水日漲數尺。有老人夜詣宣求救，頗形倉卒之狀，曰：「弟子即昆明池龍也。時之無雨乃天意也，非由弟子。今胡僧取利於弟子，而欺天子言祈雨。命在旦夕，乞和尚法力加護。」宣曰：「吾無能救爾，爾可急求孫先生。」老人至思邈石室冤訴再三云：「宣律師示我，故敢相投也。」邈曰：「我知昆明池龍宮有仙方三十首，能示余，余乃救爾。」老人曰：「此方上界不許輒傳，今事急矣，固何所吝？」少選，捧方而至，邈曰：「爾速還，無懼胡僧也。」自是池水大漲，數日溢岸，胡僧術將盡矣，無能爲也。

及西明寺初就（六五八年），詔宣充上座，三藏奘師至止，詔與翻譯。又送眞身往扶風無憂王寺，遇敕令僧拜等，上啓朝幸，護法又如此者。撰《法門文記》（今逸）、《廣弘明集》、《續高僧傳》、《三寶錄》、《羯磨》（隨機羯磨）、《戒疏》（戒本疏）、《行事鈔》、《拾毗尼》（義鈔）等（《大唐內典錄》）二百二十餘卷（今可考者三十四部，一五五卷）。三衣皆紵，一食唯菽；行則杖策；坐不倚床；蚤蟲從遊，居然除受；土木自得固己亡身。嘗築一壇，俄有

長眉僧談道知者，其實賓頭盧也。復三果梵僧禮壇，讚曰：「自佛滅後，像法住世，興發毘尼唯師一人也。」

乾封二年春（六六七年），冥感天人來談律相（〈律相感通傳〉），言鈔文輕重（〈量處輕重儀〉）、儀中舛誤，皆譯之過，非師之咎，請師改正。」故今所行著述多是重修本是也。又有天人云：「曾撰〈祇洹圖經〉，計人間紙帛一百許卷。」宣苦告口占，一一抄記，上下二卷。又口傳偈頌，號〈付囑儀〉十卷是也。

貞觀中，曾隱沁部雲室山，人睹天童給侍左右。於西明寺夜行道，足跌前階，有物扶持，履空無害。熟顧視之，乃少年也。宣遽問：「何人中夜在此？」少年曰：「某非常人，即毘沙門天王（天王補心丹）之子那吒也。護法之故，擁護和尚，時之久矣。」宣曰：「貧道修行，無事煩太子。太子威神自在，西域有可作佛事者？願爲致之。」太子曰：「某有佛牙寶掌，雖久，頭目猶捨，敢不奉獻？」俄授於宣，宣保錄供養焉。復次庭除，有一天來禮謁，謂宣曰：「律師當生睹史天宮。」持物一苞云：「是棘林香。」爾後十旬，安坐而化。則乾封二年（六六七年）十月三日也。春秋七十二。僧臘五十二。累門人窆（葬）于壇谷石室。其後樹塔三所，高宗下詔令崇飾，圖寫宣之眞，相匠韓伯通塑續之，蓋追仰道風也。

宣從登戒壇及當泥曰，其間受法傳教弟子可千百人，其親度曰大慈律師，授法者文綱等。其天人付授佛牙，密令文綱掌護，持去崇聖寺東塔。（唐文宗）大和初（八二七年），丞相韋公處

厚建塔於西廊焉。（碑云：）「宣之持律聲振竺乾，宣之編修美流天下。」是故無畏三藏到東夏朝謁（唐高宗）帝（六五〇年）問：「自遠而來，得無勞乎？欲於何方休息？」三藏奏曰：「在天竺時，常聞西明寺宣律師秉持第一，願往依止焉。」敕允之。宣持禁豎牢，捫蝨，以綿紙裹投於地，三藏曰：「撲有情於地之聲也。」凡諸密行或制或遮，良可知矣。

至代宗大曆二年（七六七），敕此寺三綱（上座、寺主、維那）：「如聞彼寺有大德道宣律師傳授得釋迦佛牙及肉舍利，宜即詣右銀臺門進來，朕要觀禮。」至十一年十月，敕每年內中出香一合，送西明寺故道宣律師堂，為國焚之禱祝。至懿宗咸通十年（八六九年），左右街僧令霄、玄暢等上表乞追贈。其年十月，敕諡曰澄照，塔曰淨光。先所居久在終南，故號「南山律宗」焉。天寶元載，靈昌太守李邕、會昌元年，工部郎中嚴厚本，各為碑頌德云。

系曰：律宗犯即問心，心有虛實，故如未得道，起覆想說則宜犯重矣。若實有天龍來至我所，而云犯重招謗，還婆羅漢同也。宣屢屢有天之使者或送佛牙，或充給使，非宣自述也。如遣龍去孫先生所，豈自言邪？至於乾封之際，天神合沓，或寫《祇洹圖經》、《付囑儀》等，且非寓言於鬼物乎？君不見《十誦律》中，諸比丘尙揚言目連犯妄，佛言：「目連隨心，想說無罪。」佛世猶爾，像季嫉賢，斯何足怪也？又無畏非開元中者，貞觀顯慶已來，莫別有無畏否？

註：唐穆宗（八二一年）讚頌：「代有完人，為如來使，龍鬼歸降，天神奉事，聲飛五天，辭驚萬里，金烏西沈，佛日東舉，稽首歸依，肇律宗主。」

此傳的作者道宣其人，係唐代一位頗具影響之高僧。他於中國佛教的最大貢獻有二：一是對於律學之整治與弘揚，二是在整理佛教文史學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就律學言之，他整治、弘揚《四方律》，並以止、作二持概括之（立化、制二教，總戒學為四大科）；倡圓融三學，會通了大小二乘；開創、建立律宗，為南山律宗之初祖。就佛教文史學方面說，他著述甚豐，且多為名作，如《釋迦方志》（二卷）、《集古今佛道論衡》（三卷）、《大唐內典錄》（十卷）、《廣弘明集》（三十卷）等，都是治佛敎史乃至文學藝術史著不可不讀之名著。唐代智昇稱他「外博九流，內精三學，戒香芬潔，定水澄奇，存法護城，著述無輟。」誠確評也。

## ◎釋名篇第一補充

### 一、修入信境

#### 1. ◎信心的修持——隨念三寶

簡稱「念佛」、「念法」、「念僧」。信念三寶不忘，到達「信」的不壞不動，名為「佛證淨」、「法證淨」、「僧證淨」。念佛、法、僧，是這樣的：《雜阿含》（大② 298）：

「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謂此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

「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

證。」

「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僧，謂佛弟子：具足妙行、質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於此僧中，有……四雙八隻補特伽羅。佛弟子衆，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智見具足。應請、應屈、應恭敬、無上福田，世所應供。」

佛法僧證淨，就是依此隨念而得不壞的淨信。……

## 2. ◎《大乘起信論》（大③ 581）

「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衆生故，說修行信心。何等信心？云何修行？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眞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衆，求學如實行故。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云何爲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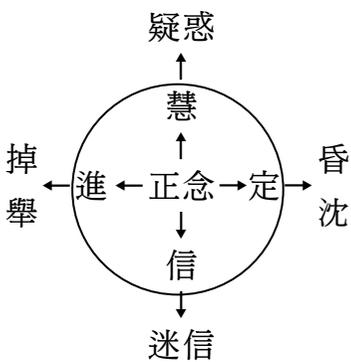
## 二、隨順止觀——正念、正知——五停心觀

### 1. ◎正知（智）正念：《雜阿含》（大② 174、268）

正知：「……云何名比丘正智？若比丘，去來威儀常隨正智，迴顧視瞻，屈伸俯仰，執持衣鉢，行住坐臥，眠覺語默，皆隨正智住，是正智。……」

## 2. ◎《集異門論》

「……具念正知者，具念云何？答：若依出離、遠離善法，諸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是謂具念；正知云何？答：若依出離、遠離善法，於法揀擇、極揀擇、最極揀擇，解了、等了、近了、遍了，機點通達，審察聰叡，覺明慧行、毘鉢舍那，是謂。」



正念：安住於所緣，制心一處，不漂浮不雜亂。

正知：清楚明白觀照了知全部過程，仍在所緣境上，不間斷、不

昏沈。

## ◎五停篇第三補充

### ○毘曇七方便：

一、《俱舍論》〈分別賢聖品第六〉：（明無漏緣）

將趣見諦道

應住戒勤修

聞思修所成

謂名俱義境

具身心遠離	無不足大欲	謂已得未得	多求名所無
治相違界三	無漏無貪性	四聖種亦爾	前三唯喜足
三生具後業	為治四愛生	我所我事欲	暫息永除故
入修要二門	不淨觀息念	貪尋增上者	如次第應修
為通治四貪	且辯觀骨鎖	廣至海復略	名初習業位
除足至頭半	名為已熟修	繫心在眉間	名超作意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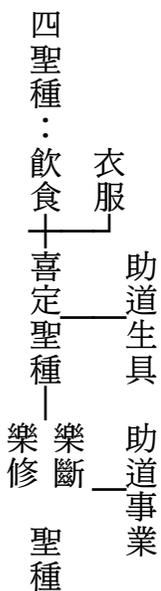
二、

1. 助行：身器清淨

三淨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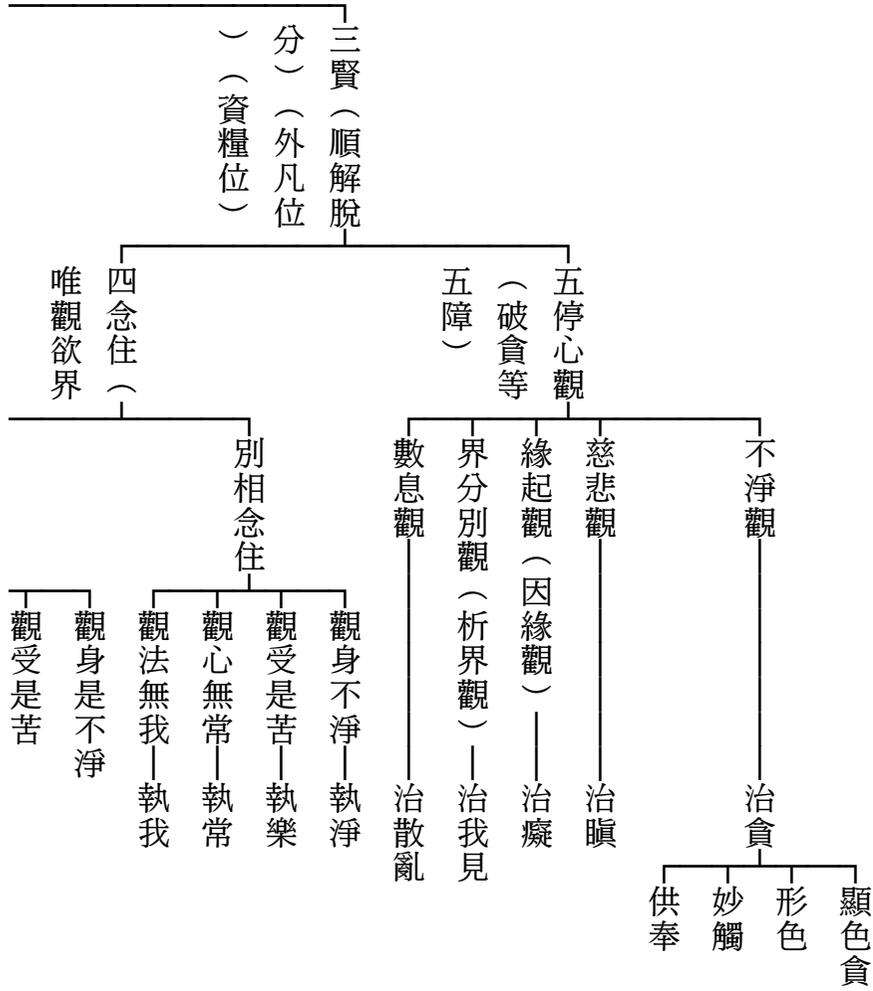
四聖種願：四種為生起聖道之因種，即對衣服、飲食、臥具有歡喜知足之心，及願修聖道之樂欲心，以斷煩惱

喜足少欲：於所得知足，無不足；於來得者，無求妙求多之大欲。  
 身心遠離：（耳）外絕惡友之交緣，（心）內離不善之分別。



臥具

2. 阿羅漢果位前的修道階次



七賢位  
(七方便)

四善根 (順決  
擇分) (內凡  
位) (加行位)

苦諦

「總相念住」

觀心是無常  
觀法是我

煖—觀四諦修十六行相—口無漏智火、梵燒煩惱薪

欲界

色與無色界

所觀—四諦 能觀—修十六行相 四諦十六行觀

非常：待眾緣故

苦：逼迫性故

空：違我所見故

非我：違我見故

因：如種理故

集：等現理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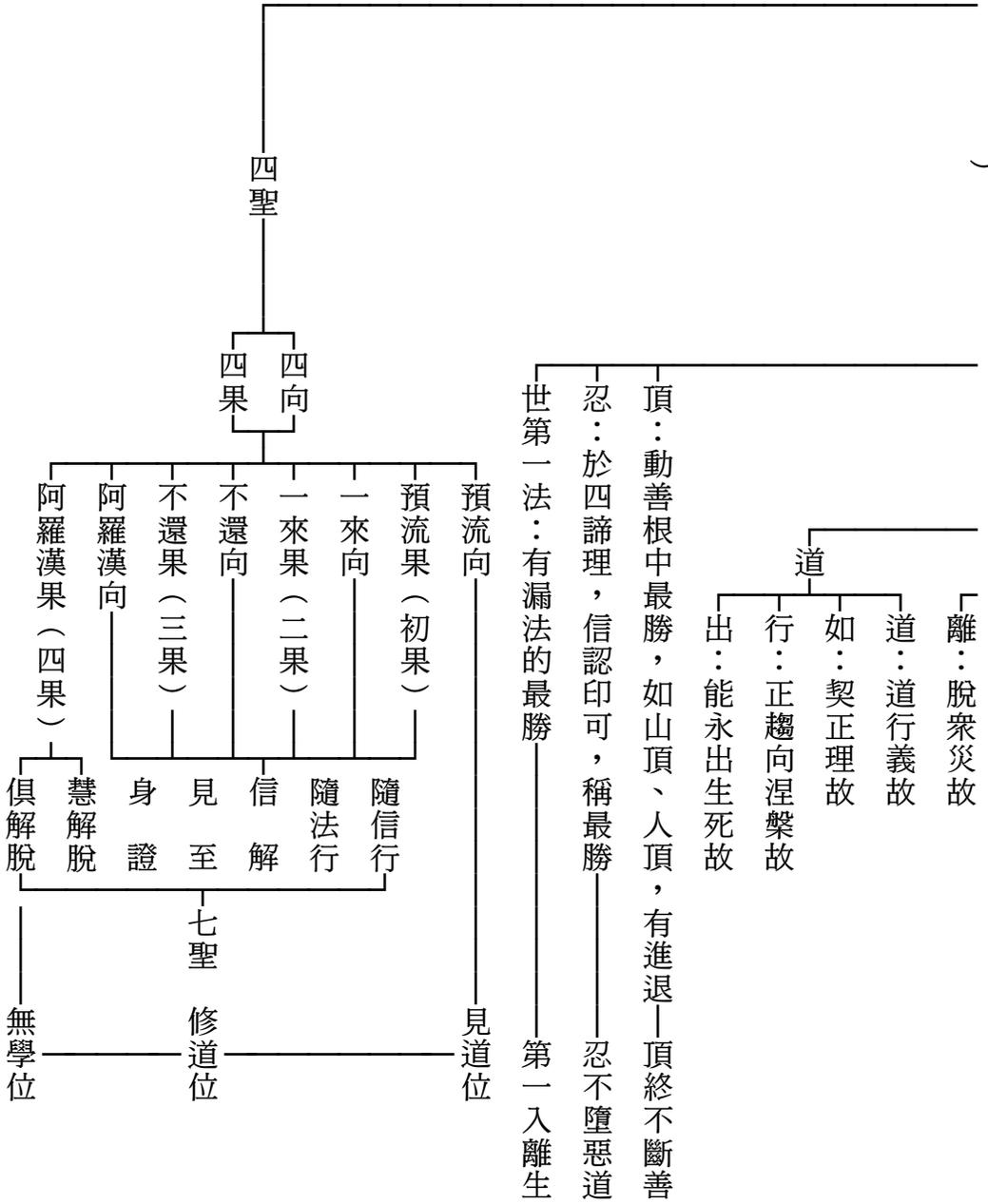
生：相續理故

緣：成辦理故

滅：諸蘊盡故

盡：三毒息故

妙：無眾患故



## ◎校量篇第四：一心諦觀，無常不淨

一、

深厭生死。當觀無常。念念不住。速起速滅。甚可怖畏。故《淨名》曰：「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是身如聚沫。不可撮磨。是身如泡不得久立。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是身如電。念念不住。是身如草木瓦礫。是身不淨。穢惡充滿。是身為虛偽。雖假以澡浴衣食畢歸磨滅。是身為災百一病惱。是身如丘井為老所逼。是身無定為要當死。」《無常經》云：「生者皆歸死。容顏盡變衰。強力病所侵。無能免斯者。假使妙高山。劫盡皆散壞。大海深無底。亦復皆枯竭。大地及日月。時至皆歸盡。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諸仁者。是身既有如是衆多不善無利。何有智者。豈不厭焉。

二、

妄見為樂實見為苦。故《付法藏經》云：「世間衆苦不可願樂。此身不堅腐敗危脆。猶如聚沫須臾變滅。端正容貌甚可愛著。衰老既至將安所在。外覆薄皮謂為嚴飾。膿血肉流惡露不淨。有為無常甚大迅速。一視息頃四百生滅。譬如虛空震雷起雲，暴風卒起尋復散滅。五欲不堅亦復如是。共相愛樂安隱快樂。無常既至誰有存者？世間衆苦甚難久居。」故知人身唯苦無常。理應生厭速求解脫。一切有為衆苦積聚。如癰如廁如箭入心。生老病死輪轉無際。無常敗壞速朽之法。如臨死囚。命不云遠。譬如牢獄人無可愛樂。猶路上果衆所苦擲。此身

可惡。會歸磨滅。烏鵲狐狼競共噉食。風吹日暴青爛臭處。髮毛牙齒狼藉在地。如此之身當何愛樂。宜勤方便速求解脫。縱使富貴如天終歸磨滅。外相似好內恒憂懼。故《大莊嚴論》云：如人著金鎖雖能繫於人。王位亦如是。恒有憂懼相。守護念苦失則大愁。猶以衣食遮故名樂。辛苦中橫生樂想。故賓頭盧爲優陀延王。說法偈云：

王位雖尊嚴	代謝不暫停	輕疾如電光	須臾歸衰滅
王位極富逸	愚者情愛樂	衰滅無時至	苦劇過下賤
王者居高位	名聞滿十方	端正甚可愛	種種自嚴身
譬如臨死者	著華鬘瓔珞	捨命未幾時	王位亦如是
王者譬如王	常懷諸恐怖	行住及坐時	乃至一切時
於其親疏中	恒有疑懼心	臣民宮妃后	象馬及珍寶
國土諸所有	一切是王物	諸王捨命時	皆棄無隨者

三、

又《涅槃經》。佛說偈云：

一切諸世間	生者皆歸死	壽命雖無量	要必有終盡
夫盛必有衰	合會有離別	壯年不久停	盛色病所侵
命爲死所吞	無有法常住	諸王得自在	勢力無等雙

一切皆遷滅	壽命亦如是	衆苦輪無際	流轉無休息
三界皆無常	諸有無有樂	有道本性相	一切皆空無
可壞法流動	常有衰患者	恐怖諸過惡	老病死衰惱
是諸無有邊	易壞怨所侵	煩惱所纏裹	猶如蠶處繭
何有智慧者	而當樂是處	此身苦所集	一切皆不淨
扼縛癰瘡等	根本無義利	上至諸天身	皆亦復如是
諸欲皆無常	故我不貪著	離欲善思惟	而證於真實

故賓頭盧尊者語王云：大王！宜善觀察，何有五欲而得常者？何有王位而得久停？何有國界而不遷滅？何有珍寶而不散失？何有欲樂常恒不變？何有合會而不離散？一切五欲，體性實苦。皆從妄想而生於樂，故王位亦苦無安，如夢所見，覺則知虛。是故智者應生厭離。

——《法苑珠林》卷五（大⑤3 306c）

## ◎白慶篇第五：

### 一、盲龜浮木：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大地悉成大海，有一盲龜壽無量劫，百年一出其頭。海中有浮木，止有一孔，漂流海浪，隨風東西，盲龜百年一

出其頭。當得遇此孔不？阿難白佛：不能！世尊，所以者何？此盲龜若至海東，浮木隨風，或至海西、南、北四維圍遶亦爾。不必相得。佛告阿難：盲龜浮木，雖復差違，或復相得，愚癡凡夫漂流五趣，暫復人身，甚難於彼。所以者何？彼諸衆生不行其義、不行法、不行善、不行真實，展轉殺害，強者陵弱，造無量惡故。是故，比丘！於四聖諦當未無間等者，當勤方便，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卷十五（大②108c）

二、

又《提謂經》云。如有一人在須彌山上以纖縷下之。一人在下持針迎之。中有旋嵐猛風。吹縷難入針孔。人身難得甚過於是。又《菩薩處胎經》。世尊說偈云：

盲龜浮木孔	時時猶可值	人一失命根	億劫復難是
海水深廣大	三百三十六	一鍼投海中	求之尙可得
一失人身命	難得過於是		

又大莊嚴論偈云：

離諸難亦難	得於人間難	既得離諸難	應當常精進
-------	-------	-------	-------

三、

又《罪業報應經》偈云：

水流不常滿 火盛不久燃 日出須與沒 月滿已復缺 尊榮豪貴者 無常復過是

故知。人身難遇易失。以易失故不須生著。當知人身念念近死。如牽豬羊詣於屠所。故涅槃經云。觀是壽命。常爲無量怨讎所繞。念念損減無有增長。猶如暴水不得停住。亦如朝露勢不久停。如囚趣市步步近死。又摩耶經偈云

譬如旃陀羅 驅牛就屠所 步步近死地 人命疾過是

《付法藏因緣傳》(大⑤300)五百羅漢云：

咄哉諸有苦 迴動如水月 不堅如芭蕉 亦如幻影響

如來大雄猛 功德超三界 猶爲無常風 漂流而不住

#### 四

我昔聞有一小兒。經中說盲龜值浮木孔其事甚難。時此小兒。故穿一版作孔受頭。擲著池中。自入池中。低頭舉頭欲望入孔。水漂版故不可得值。即自思惟。極生厭惡。人身難得。佛以大海爲喻。浮木孔小盲龜無眼。百年一出。窻難可值。我今池小其版孔大。復有兩眼日百出頭。猶不能值。況彼盲龜而當得值。即爲說偈云：

巨海極廣大 浮木孔復小 百年而一出 得值甚爲難 我今池水小 浮木孔極大  
數數自出頭 不能值木孔 盲龜遇浮木 相值甚爲難 惡道復人身 難值亦如是  
我今值人身 應當不放棄 河沙等諸佛 未曾得值遇 今日得諮受 十力世尊言

佛所說妙法	我必當修行	若能善修習	濟拔極爲大	非他作已得	是故自精勤
若墮八難處	云何可得離	世間業隨逐	墜墮於惡道	我今當逃避	得出三有獄
若不出此獄	云何得解脫	畜生道若干	歷劫極久長	地獄及餓鬼	黑闇苦惱深
我若不勤修	云何而得離	險難諸惡道	今日得人身	不盡苦邊際	不離三有獄
應當勤方便	必離三有獄	今我求出家	必使得解脫		

◎誑佛篇第九補充 ——《續高僧傳批判思想初探》 釋果燈著 p118

定學在中國佛教的發展，已如上述，再就習禪的正當方法而言，道宣認爲三學缺一不可，故應配合慧學及戒學，如此才能入禪門，得證如實之智，《續高僧傳》卷二十〈習禪篇論〉略云：

向善纔割世網，始預法門，博聽論經，明閑慧戒，然後歸神攝慮，憑准聖言，動則隨戒策修，靜則不忘前智。固當人法兩鏡，真俗四依，達智未知，寧存妄識？如斯習定，非智不禪，則衡嶺台崖扇其風也。

習禪的方法，道宣認爲最好是「動則隨戒策，靜則不忘前智」，意即日常生活的行住坐臥，無不依從戒條；靜止時的禪坐，也要善思惟教理的蘊義。歷史上衡嶺的慧思及台崖的智者即是如此習定，故能有成。《續高僧傳》卷二十〈習禪篇論〉略云：

所以（慧）思遠振於清風，（僧）稠實標於華望，貽厥後寄，其源可尋，斯並古人之所同錄，豈虛也哉！

考察僧稠與慧思，不但都是深入禪定的大禪師，從他們的本裡，也可以發現他們對慧學及戒學都很重視，如《續高僧傳》卷十六〈釋僧稠傳〉略云：

（稠）之大冥山，創開歸戒，奉信者殷焉，燕趙之境，道未通被，略言血食。……時揚講誦事事豐厚，帝曰：佛法大宗，靜心為本，諸法師等徒傳法化，猶接囂煩，未曰闡揚，可並除廢。稠諫曰：諸法師並紹繼四依，弘通三藏，使夫群有識邪正、達幽微，若非此人，將何開導，皆禪業之初宗，趣理之弘教，歸信之漸，發蒙斯人。帝大喜焉，因曰：今以國儲分為三分：謂供國、自用及以三寶。

《續高僧傳》卷十七（釋慧思傳）略云：

而（慧）思慨斯南服，定慧雙開，晝談理義，夜便思擇……行大慈悲，奉菩薩戒，至如繒纊皮革，多由損生，故其徒屬服章，率加以布，寒則艾納，用犯風霜……（慧）思所獨斷，高遵聖檢。

由此可見，僧稠及慧思不但在禪法上有高超的成就，而且對於慧、戒二學也相當重視並加以弘揚。所以，他們能開後世之高範，主要是他們皆是貫通三學的人。

然而，在道當時的教界，卻有不少不識經論、無視戒網的禪徒，為指引這些迷惑人心的風

氣，道在《續高僧傳》卷二十《習禪篇論》裡特地提出警告，如云：

頃世定士，多削義門，隨聞道聽，即而依學，未曾思擇，扈背了經，每緣極旨，多虧聲望，吐言來誚，往往繁焉。或復耽著世定，謂習真空，誦念西方，志圖滅惑，肩頸掛珠，亂搯而稱禪數。……復有相迷同好，聚結山門，持犯蒙然，動掛形網，運斤運刀，無避種生，炊爨飲噉，寧慚宿觸？或有立性剛猛，志尚下流，善友莫尋，正經罕讀，瞥聞一句，即謂司南，唱言五住久傾，十地將滿，法性早見，佛智已明。

道宣在《明律篇論》略云：

隨業設教，三學興焉。戒本防非，諒符身口；定惟靜亂，誠約心源；慧取閑邪，信明殄惑。三法相假，義刑聖量，是故論云：戒如捉賊，定是縛賊，慧如殺賊。

推其本也，則淨戒為功；舉其治也，則正慧為德。經美能生，豈不然矣！是使五乘方駕於戒道，眾聖肩隨於行衢，乘福祐於四生，廣紹隆於萬載，非夫戒德，何以懋哉！

第一種迷學是「愛大憎小」，他們認為戒律為小乘行，而自許為大乘行人，當然不願奉行小道。道宣則破斥他們說：

何不廣讀大乘，開張慧路，徵延聖意，有附塵焉。是以勝鬘所談女人之起行也，猶知毘尼即大乘學也。時所明初心之具修也，尚識律儀即菩薩藏，何況諳達理教，體化知神，解不謝於上賢，行寧虧於下眾，必行有乖，解非解也。……是以大小兩教，隨相攝修，

並在離著，豈惟封執。……若能關鍵身口，附相攝持，虛蕩慮知，體道懷德，則（道）安、（慧）遠、（慧）光、（道）憑，斯其人矣。

第二種迷學是「遵高矜伐，賤委本基」，如《續高僧傳》〈明律篇論〉略云：

凡學止作聲譽，於是讎討終身，博綜詞義，輕蔑戒誥，陵犯色聲，邪說富於脣吻，邪求滿於胸臆，謂捧鉢為鈍丁，號持瓶為豎子，半月說戒，惟列麤言，衣鉢受持，極成煩碎，遂即顛倒形服，雷鼓言聲，侮弄尊儀，斜眄經律，故使依藥受淨，永絕其身。……此則尊高矜伐，賤委本基，為迷二也。若能深討使性，妙識治能；念動惟是我人事對，但明塵識，則未悉何賢當斯目也？慧休論士，樹以風聲。

從洪律師聽採四分，一經講肆，三十餘遍，日漸其致，終未極言，顧諸學徒曰：余聽涉多矣，至於經論，一遍入神；今遊律部，逾增逾闡，豈非理可虛求，事難通會乎？而敬慎三業，懍課六時，纖塵或阻，即申懺洗。

第三種迷學是「麤法易染，妙理難弘」，如《續高僧傳》〈明律篇論〉略云：

又有行福末凡，稟素疏野，廣讀多誦，情見特隆，偏略戒科。……又有成樹塔寺，繕造田園，舉錫牽材，未思物命。燎原既濕，豈避生靈？惟恐福業不成實，未懷諸慈惻，是則不聞大聖之明誠也。……麤法易染，妙理難弘，為迷三也。若能依准教行，不越常刑，賢聖所同，寔當弘護。至如（佛圖）澄寺九百，神道映於趙都，（慧）遠林不刊，戒

德流於晉世，可龜鏡矣。

第四種迷學是「強於鉛刃，易取思齊」，如《續高僧傳》〈明律篇論〉略云：

專門奉律之客，立志貞梗之夫，薄誦戒緣，粗知文句，時登元坐。引眾闡揚，慢水覆心，更無依學，是則不聞明律之清誠也。法身成具，方免師資，今乃易從止足，未思弘瞻，魚睨雲漢，爵躍僧倫，惟我律師，餘皆師律，顧諸經論，事等石田。……斯皆強於鉛刃，易取思齊，其迷四也。若能廣尋群典，備閱行藏，挹酌四印，昭融三制，臨機剖斷，則文理相循，隱括舉例，則物我同曉，如斯御眾，世有人哉。

顯然地要應更爲差減，這從慧皎及道宣兩人的評述裡，可得消息。首先，慧皎《高僧傳》〈明律篇論〉略云：

謬執之徒，互生異論。(一)偏於律者，則言戒律為指事，數論虛誕；薄知篇聚名目，便言解及波離；止能漉水翻囊，已謂行齊羅漢；唯我曰僧；餘皆目想，此則自讚毀他，功不贖過，我慢矜高，蓋斯謂也。(二)偏於數論者，則言律部為偏分，數論為通方，於是扞背毘尼，專重陰入，得意便行，曾莫拘礙，謂言地獄不燒智人，鑊湯不煮般若，此皆操之失柄，還以自傷。

## ◎解脫篇第十一補充

### ◎《佛說優填王經》（大⑫71~72）

諸國王豪姓多有求者不以應之。竊見大人光色巍巍非世所見。貪得供養故宜自歸耳。佛言。此女之好爲著何許。逝心曰。從頭至足周遍觀之無不好也。佛言。惑哉肉眼。吾觀之從頭至足無一好耶。若頭上有髮。但是毛象馬之尾亦皆爾也。髮下有髑髏。但是骨屠家豬頭骨亦爾也。頭中有腦者如泥鯉臊送。鼻下之著地莫能蹈者。目者是脆決之純汁。鼻中有涕。口但有唾。腹藏肝肺皆亦鯉臊。腸胃膀胱但成屎尿腐臭難論。腹爲幃囊裏諸不淨四支手足骨骨相拄筋連皮韜。但恃氣息以動作之。譬若木人機關作之。既畢解列其體節節。相離手足狼藉人亦如是。有何等好而云少雙。昔者吾在貝多樹下。第六魔王莊飾三女。顏容華色天中無比非徒此論。欲以壞吾道意。我爲說身中穢惡。即皆化成老母形壞不復慚愧而去。今是屎囊欲何所戀急將還去。吾不取也。逝心聞佛所說忽然慚恥無辭復言。又白佛言。若仁不取者更以妻優填王可乎不。佛不答焉。逝心。即送女與優填王。王獲女大悅。拜父爲太傅。爲女興宮。伎樂千人以給侍之。王正后師事佛。得須陀洹道。此女讚之於王。王惑其言以百箭射其后。后見箭不懼都無恚怒。一意念佛慈心長跪向王。箭皆繞后三匝還住王前。百箭皆爾。王乃自驚暢然而懼。即駕白象金車馳詣佛所。未到下車避從步進稽首佛足。長跪自陳曰。吾有重咎在三尊。所以彼姪妖從欲興邪。於佛聖衆每一惡念。以箭百枚射佛弟子。如事陳之覩之心懼

。唯佛至真無量之慈。白衣弟子慈力乃爾。豈況無上正真佛乎。我今首過歸命三尊。唯佛弘慈原赦其咎。佛笑曰。善哉王。覺惡悔過此明人行也。吾受王善意。王稽首。如是至三佛亦三受之。王又頭面著地退就坐曰。稟氣凶頑忿戾自恣無忍辱心。三毒不除惡行快意。順女妖邪不知其惡。自惟壽終必入地獄。願佛加哀廣說女惡魑魅之態。入其羅網尠能自拔。吾聞其禍必以自誠。國民巨細得以改操。佛言。用此問爲且說餘義。王曰。餘事異日說之不晚。女亂惑意兇禍之大。不聞其禍何緣遠之。願佛具爲吾釋地獄之變及女人之穢。佛言。具聽。男子有淫之惡却覩女妖。王曰。善願受明教。佛言。具聽男子有四惡急所。當知世有姪夫。恒想覩女思聞妖聲。遠捨正法疑真信邪。姪網所縲沒在盲冥。爲欲所使如奴畏主。貪樂女色不覺九孔惡露之臭穢。渾沌欲中。如猪處溷不覺其臭。快以爲安不計後當在無澤之獄受痛無極。注心在淫噉其涕唾翫其膿血。珍之如玉甘之如蜜。故曰欲態之士此爲一惡態也。又親之養子懷妊生育。稚得長大勤苦難論。到子成人懼家竭財膝行肘步。因媒表情致彼爲妻。若在異域尋而追之。不問遠近不避勤苦。注意在姪捐忘親老。旣得爲妻貴之如寶。欲私相娛樂惡見父母。信其妖言。或致鬪訟不惟身所從生。孤親無量之恩。斯謂二惡態也。又人處世勤苦疲勞。躬自致財本自誠信敬道之意尊戴沙門。梵志之心覺世非常。布施爲福取妻之後。情感姪欲愚蔽自擁。背真向邪專由女色。若有布施之意。雖欲發言相呼女色。絕清淨行更成小人。不識佛經之戒禍福之歸。苟爲姪色投身羅網。必墮惡道終而不改。斯謂三惡態也。又爲人子

不惟養恩。治生致財不以養親。但以東西廣求姪路。懷持寶物招人婦女。或殺六畜姪祀鬼神。飲酒歌舞合會之後。至求方便更相招呼。以遂奸情。及其獲偶。喜無以喻。姪結縛著無所復識當爾之時唯此爲樂。不覺惡露之臭穢地獄之苦痛。一則可笑二則可畏。譬若狂犬不知其非。斯謂四惡態也。佛言。男子有是四惡用墮三塗。當審遠此態免苦耳。復聽說女人之惡。佛便說偈言：

已爲欲所使	放意不能安	習施於非法	將何以爲賢	欲爲畜生行	以欲還自殃
溷虫在臭中	不知爲處難	如虫在冥中	不知東以西	結著於姪欲	惡此亦虫論
姪旣不見道	日夜種罪根	現世君臣亂	上下爲迷昏	王法爲錯亂	正法爲迷樊
農夫捨常業	賈人爲珍連	現世更牢獄	死復入太山	當受百種毒	其痛難可當
洋銅灌其口	山連竿其身	此輩有百數	難可一一陳	常在三惡道	宛轉如車輪
若世時有佛	而已不得聞	女人最爲惡	難與爲因緣	恩愛一縛著	牽人入罪門
女人爲何好	但是屎尿囊	何不諦係視	爲此而狂荒	其內甚臭穢	外爲嚴飾容
家有含毒蝎	劇如蛇以龍	譬如錦韜牟	羅縠裏鋒鋌	愚者睹其表	翫之以自殃
智者覺而捨	癡者致死傷	姪欲亦如是	抱刃以自喪	睹新即厭故	所樂亦無常
言爲刀斧截	笑爲棘以荆	內懷臭穢毒	飾外以華香	癡人貪其味	不惟後受殃
譬若鳩毒藥	以和甘露漿	所向無不壞	飲之皆仆僵	亦如薪得火	草木被重霜

睹表不計裏	是爲最非詳	女毒甚於是	草乃見形傷	絕欲以求道	故有姪欲情
其形甚易見	癡人情不絕	羅網四面張	去道如絲髮	人本清淨種	如魚處深淵
智者乃自覺	著網不得還	欲網甚於是	結縛甚欲堅	投身置荆棘	可得脫其身
譬若飢猿猴	望見熟甘果	專心投色欲	是輩百向墮	亦如魚食鉤	飛蛾入燈火
愚者見歡喜	不惟後受禍				

佛說如是。優填王歡喜即以頭面著地。白佛言。實從生以來不聞女人之惡乃爾。男子。悖亂隨之墮罪。但不知故不制心意從今已後終身自悔。歸命三尊不敢復犯。爲佛作禮歡喜而去。

◎《佛說轉女身經》（大⑭918）

若女人成就一法。得離女身速成男子。何謂爲一。所謂深心求於菩提。所以者何。若有女人發菩提心。則是大善人心。大丈夫心。大仙人心。非下人心。永離二乘狹劣之心。能破外道異論之心。於三世中最是勝心。能除煩惱不雜結習清淨之心。

◎節錄自惟明法師編《禪林珠璣比丘尼篇》p8~p9）

千山函可禪師說：「若是男子識不得破，名爲戴攬底女人；若是女人識得破，名爲少鬚眉底男子。若男子識不破，不特五障，千障也有，萬障也有；女人若識得破，要求半障也不可得。」

## ◎食緣篇第十二補充

甲

一、糞掃衣有十利。(一)不以衣故與在家者和合。(二)不以衣故現乞衣相。(三)亦不方便說得衣相。(四)不以衣故四方求索。(五)若不得衣亦不憂。(六)得亦不喜。(七)賤物易得無有過患。(八)是順行初受四依法。(九)入在三衣數中。(十)不爲人所貪著。

二、一坐食亦有十利。(一)無有求第二食疲苦。(二)於所受輕少。(三)無有所用疲苦。(四)食前無疲苦。(五)入在細行食法。(六)食消後食。(七)少妨害。(八)少疾病。(九)身體輕便。(十)身快樂。

三、常坐亦有十利。(一)不貪身樂。(二)不貪睡眠樂。(三)不貪臥具樂。(四)無臥時脇著席苦。(五)不隨身欲。(六)易得坐禪。(七)易讀誦經。(八)少睡眠。(九)身輕易起。(十)求坐臥具衣服心薄。

四、食後不受非時飲食亦有十利。(一)不多食。(二)不滿食。(三)不貪美味。(四)少所求欲。(五)少妨害。(六)少疾病。(七)易滿。(八)易養。(九)知足。(十)坐禪讀經身不疲極。

五、但三衣亦有十利。(一)於三衣外無求受疲苦。(二)無有守護疲苦。(三)所畜物少。(四)唯身所著爲足。(五)細戒行。(六)行來無累。(七)身體輕便。(八)隨順阿練若處住。(九)處處所住無所顧惜。(十)隨順道行。

乙

《增一阿含》云：其有毀讚十二頭陀一一行者，則爲毀讚於我。我常讚行此法。由此住世故

，我法久住於世也。《十輪》云：毀破禁戒失頭陀。以造逆故非我滅。如過去佛之所說，破淨戒者，不入衆數。《華手經》云：以迦葉行頭陀苦行故，來至佛所；如來移身，分座與迦葉。辭讓不受。《雜含》中，佛親命以半座，手授僧伽梨，易迦葉所著大衣；於大眾中，稱讚頭陀大行。《四分》：佛三月靜坐，唯除一供養人；時有六十頭陀，往至佛所；爲佛讚歎，名供養佛人。

—《鈔記》36·3

丙

《十住》、《婆沙》：阿練若比丘，略說十利，盡形不應捨。一、自在來去；二、無我我所；三、隨意無障；四、心樂習空處；五、住處少欲少事；六、不惜身命，爲具功德；七、遠離鬧語；八、雖行功德，不求報恩；九、隨順禪定，易得一心；十、處於空處，易生無礙想。若有因緣，聽入塔寺；有通有局，不同外道盡形空處。廣說如《頭陀品》中。

—《鈔記》36·5

## ◎第二十篇 安那般那觀法

一、

《四分》（大② 576）：（佛）告諸比丘：有阿那般那三昧，寂然快樂，諸不善法生即能滅之，永使不生。譬如秋天降雨之後，無復塵穢；又如大雨能止猛風。阿那般那三昧亦復如是，寂靜快樂，諸不善法生即能滅之。

《僧祇》（大② 254）：佛告阿難：更有三昧使諸比丘快樂善學，不極厭身。何等三昧快樂善學，不極厭身？所謂阿那般那念。阿難，云何比丘修阿那般那念，作證成就遊安樂住？若比丘依止城邑聚落住，時到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攝身口意，善住身念，心不馳亂，常行正受，攝持諸根，入城乞食。乞食已，還至彼寂靜處安坐，謂於空地山澗，巖窟塚間，敷草正坐，除諸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滅諸障礙，心慧力明，繫心在息，息入時知息入，息出時知息出，息入長時知息入長，息出長時知息出長，息入短時知息入短，息出短時知息出短，息入遍身時知息入遍身，出息遍身時知出息遍身，入息身行捨時知入息身行捨，出息身行捨時知出息身行捨，入息喜時知入息喜，息喜時知出息喜，入息樂時知入息樂，出息樂時知出息樂，入息意行時知入息意行，出息意行時知出息意行，入息意行捨時知入息意行捨，出息意行捨時知出息意行捨，入息知心時知入息知心，出息知心時知出息知心，入息心悅時

知入息心悅，出息心悅時知出息心悅，入息心定時知入息心定，出息心定時知出息心定，入息心解脫時知入息心解脫，出息心解脫時知出息心解脫，入息無常時知入息無常，出息無常時知出息無常，入息斷時知入息斷，出息斷時知出息斷，入息無欲時知入息無欲，出息無欲時知出息無欲，入息滅時知入息滅，出息滅時知出息滅。

二、

《善見》（大②4 745）：佛告諸比丘：阿那波那念三昧者，云何思、云何念、云何作，知之阿那波那念？諸比丘，若人善出家爲道，若在空閑樹下山林，此是出靜處。問曰：何以出靜處？答曰：離誼鬧故。譬如牧牛人有一犢子，從出生飲母乳至于長大，欲取乳時，以繩繫犢著柱，犢子念乳，牽繩跳跟，無時暫停；繩堅牢故，不能得脫，倚柱而息。比丘，譬如牧牛人，牛母爲聚落，心爲犢子，乳爲五欲，柱爲阿蘭若，繩爲阿那波那念。一切禪定，念阿那波那，諸佛、緣覺、阿羅漢之所尊重。若不捨城邑聚落，難入阿那波那。若禪比丘取此定已，阿那波那第四禪定作已，而取爲地；復觀苦、空、無我，觀已得阿羅漢果。

三、

《善見》（大②4 747）：憶識心中者，云何憶識？數、隨、觸、安置、觀、還淨、歷觀。數者

，一二爲初。隨者，隨息出入。觸，息所觸處。安置者，道也。淨者，果。歷觀者，法相。若初學者，先數安置心中。數法者，下數從一至五置，更始，不得三四。上數者，從一至十置，更始，不得八九。問曰：若數至三四置者，有何不善？答曰：出入息逼促，因逼促故，心難調伏。譬如牛欄內牛極多，在欄裏迮切，會當破欄出。若足十者，身中寬容，如大欄，寬容牛故，易可守養。若至八九，有何不善？答曰：勿使亂錯，而生狐疑心。或言，我得禪味，起迷惑心故。如是之過，汝自捨離。若數息者，安徐數也。如人量穀，先滿覆竟，然後數爲一，復更取量；若有塵草，選捨棄之，覆竟唱二，如是次第乃至十，坐禪比丘數出息入息亦復如是。若馱者，如牧牛人數牛。云何數牛？結了牧牛人，手執杖，門柱上坐，驅牛出時打牛馱出，以完而數，一二三四五，如是至十。何以故？作如是數，有時四大不和，氣息馱出入時，隨出入而數，一二三四五，一二三四五，數牛時當門關而數，不數內外。因馱數故，而心得定。何以故？譬如人乘船上湍，一二三四五，更互刺住，船然後定，出息入息亦復如是。何以心者如船？出入息者如篙，心流五欲，而出息入息制其令定。若息入心隨入，如肪膏入身美滿；若息出，心隨出。於觀中最大，因其大故，心亦難調。除此二法，於觸處住，至而數之，然後即成三昧。是故律本中說：莫數內外息。數何時可止者，若心不亂，如息出入，便止不數。如是已，便作

隨念。何謂名為隨念？知出入息，不假數而知。

#### 四

《善見》（大②4 748）：隨念有三種：何謂為三？答曰：臍為初，心為中，鼻頭為後，是名三種。若出息者，臍為初，心為中，鼻頭為後；若入息，鼻頭為初，心為中，臍為後。若心隨出息，心即不定；因心不定，身即動搖。是故律本：若心隨出息入息，而內不定，而外動搖、內動搖；因動搖故，不成三昧。若隨入，隨出亦復如是。是故莫隨息中後出入，但安置鼻頭住正心，而住待息出入。若斷數心，憶識自定。譬如跛腳人守養小兒，以籃貯懸繫屋間，坐住攬至而盪一處，手不移動，比丘坐禪亦復如是。又曰：譬如守門人，人出入不先遙問，臨到門限，然後問之，亦不問所從來及所持雜物，但知其出入而已。比丘坐禪亦復如是，不先逆取知出入息，汝自當知。佛言：若知三法，心即定。何謂為三？一者樂入，二者方便，三者得上，是名為三。譬如大木，善置地上，有人欲解木，先觀木際，然後用鋸解之，心恒注看鋸齒，令其正直不觀往還。出息入息亦復如是，現思禪法，辦立方便，如大木在地，善觀木際，如心善思，禪法如鋸往還，出入息亦爾，心注看鋸齒，如注鼻頭。比丘坐禪，應知此譬，亦現禪定，亦立方便，亦至上處。

#### 五

《善見》（大②4 747）：問曰：何謂爲禪定？答曰：身心精進，調柔成就，此是名爲禪定。問曰：何謂辦立方便？答曰：以勇猛精進，消除煩惱及滅斷思，是名辦立方便。問曰：何謂至上處？答曰：以勇猛精進，消除結使，是名至上處。此三法，非一心觀成，非不知三法，心亦不動，現禪定法，辦立方便，至上處；得如是者，然後按阿那波那念，名爲成就。若比丘入阿那波那念者，此比丘光徹世間，如月從雲得出，光明照於世間。此禪定中，有人初作而現瑞相，有人用數息而現瑞相。其瑞云何？此比丘或坐地或坐床上，無有敷具，其坐處柔濡，猶如木綿華無異。何以故？已數息故，其身輕利；如是次第，麤出入息滅，身心無極故，猶處虛空；出息轉細，如有如無，如人打磬，初麤後細，坐禪比丘數息亦復如是。是故律本中說：先大後小。法師曰：此數息禪定，與餘禪定有異；餘禪定先細後麤。

## 六

《善見》（大②4 748）：若此比丘入禪，禪相不現，莫從坐起，安心正坐，更自思惟。云何思惟？以知禪相不現，而言此出息入息何處有？何處無？誰有？誰無？而言人在母腹中無出入息，於水中無出入息，長壽天無出入息，死屍無出入息，入第四禪定無出入息，色、無色界無出入息，滅盡三昧無出入息。作是念已，自呵責身：汝智慧人，非在母腹中，亦非在水，亦非在色、無色天，亦非在滅盡三昧，亦非在長壽天，

亦非在死屍，亦非入第四禪定；有出息入息極細微，而不能自知，但更正心。若長鼻者，安心鼻弗咤（漢言鼻兩邊）。若鼻短者，安心置脣上。是故勤守此處，如修多羅中說。佛告諸比丘：若人好忘，不安心在前，不得入阿那波那禪定；非但阿那波那禪定，餘一切禪定亦如是；若思念之，禪定即現。

七、

《善見》（大<sup>24</sup>748）：此阿那波那禪定極重。諸佛辟支佛大阿羅漢。悉用阿那波那念為地。然後得隨道念極靜。是故於此定中憶念為上及慧。

◎第二十一篇 善惡一如，性俱空故（參考補充第十九篇：學人十八界）

一、

分段三毒相。今取善欲之心名貪。《大經》云。一切善法欲為其本。二乘欲樂涅槃名貪。厭生死名瞋。不達此理名癡。開三毒即有八萬四千宛然具足。《淨名》云。結習未盡華則著身。二乘未斷此三毒。即變易三毒相也。未斷別惑菩薩亦同有此三毒。故云菩薩貪求佛法於恒沙劫未曾暫捨。多學問無厭足即貪相。惡賤二乘不喜聞其名。故言寧起惡癡野干心不起二乘心。如大樹折枝之譬。豈非瞋相。無明重數甚多。佛菩提智之所能斷。佛性未了了者皆是癡相。欲除此三煩惱故。常念觀音隨機應赴即得永離。永離有兩種。若此菩薩於生身中全未除

別惑。就變易論全未永離。若生身中已侵別惑。就變易中除殘論永離。

二、

次明逆說三毒觀者。一切衆生名爲少欲瞋癡。何以故。止瞋三途之苦。貪人天之樂。二乘只瞋生死欲得涅槃樂。皆名爲少。菩薩不爾。樂求佛法非但求一佛法。遍求一切不可說佛法。如海吞衆流猶自不滿。非但不受生死亦不受涅槃。故《小品》五不受此即大瞋。無明力大佛智能斷。菩薩於無明大力之惑尙在。又癡如虛空不可盡。乃至老死如虛空不可盡。如此三毒即爲三法門。

三、

一取二捨三不取不捨。大慈大悲四攝十力無畏三昧解脫無上菩提。淨佛國土化度衆生。名爲取門。即大貪也。一切法空無所有不住不著。般若如大火炎四邊不可取。大涅槃空迦毘羅城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以四句得菩提。無得無證即是捨門。名爲大瞋也。中道非取非捨。不憎不愛。不斷不常。無去無來。無生無滅。如鏡中像不可見而見。見而不可見。非可見非不可見。遮二邊故不可言說。淨名杜口名爲中道。此即大癡。故文殊云。我是貪欲尸利瞋恚尸利邪見尸利。此即其明證。欲滿此三法門。常念觀音即得滿願一切。聖人自行化他無不從此三門而入。離此更無有道。故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如是。如是三法中。具足一切佛法。一切佛法不出萬行波羅蜜。不受三昧廣大之用中道實相。此三法門不可宣示。慙

衆生故或作順說或作逆說互有去取。此即四悉檀意赴緣利益。如華嚴四十二明。險難國寶莊嚴城婆須密多女。說離欲際法門。一切衆生隨類見我。我皆爲其女像。見我者得歡喜三昧。共我語得無礙妙音三昧。執我手得詣諸佛刹三昧。共我宿者得解脫光明三昧。目視我者得寂靜法門。見我嚔伸得壞散外道法門。阿梨宜我者得攝一切衆生三昧。阿衆鞞我者得諸功德密藏。住是離欲法門廣爲利益。此豈非逆順欲法門導利群品耶。又四十一滿幢城滿足王。於正殿行王法。其犯法者斬截燒煮劈裂屠膾。嗔目訶責苦楚治罪。善財生疑。王斷事已執善財手入其宮。見不可思議境界不可譬喻。語善財云。我知幻化法門。化作衆生。而苦治之。以調一切。其見聞者發菩提心。此豈非瞋法門。

## 四

一切如來大覺最勝成就。令大菩薩降伏一切大魔最勝成就。降伏一切大魔最勝成就。令大菩薩普大三界自在最勝成就。普大三界自在最勝成就。令大菩薩能無遺餘。拔有情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畢竟大樂最勝成就。所以者何。乃至生死流轉住處有勝智者齊此常能以無等法。饒益有情不入寂滅。又以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成立勝智。善辦一切清淨事業。能令諸有皆得清淨。又以貪等調伏世間。普遍恆時乃至諸有。皆令清淨自然調伏。又如蓮華形色光淨。不爲一切穢物所染。如是貪等饒益世間。住過有過常不能染。又大貪等能得清淨大樂大財三界自在。常能堅固饒益有情。

五、

大供養者是大欲	一切有情令歡喜	大供養者即大曠	一切煩惱廣大怨
大供養者是大癡	亦愚癡心除愚癡	大供養者即大忿	即是忿恚之冤讎
大供養者大貪欲	一切貪欲皆除斷	大欲即是於大樂	大安樂者大喜足
大境色與廣大身	大色并及大形像	大明及與大廣大	大中圍者是廣大
持於廣大智慧器	鉤煩惱鉤大中勝	普聞妙聞皆廣大	顯中即是廣大顯
解者執持大幻化	大幻化中成利益		

六、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佛業。何等爲十。所謂隨時開導是佛業。令正修行故。夢中令見是佛業。覺昔善根故。爲他演說所未聞經是佛業。令生智斷疑故。爲悔纏所纏者。說出離法是佛業。令離疑心故。若有衆生。起慳悋心。乃至惡慧心。二乘心。損害心。疑惑心。散動心。憍慢心。爲現如來衆相莊嚴身是佛業。生長過去善根故。於正法難遇時。廣爲說法。令其聞已。得陀羅尼智。神通智。普能利益無量衆生是佛業。勝解清淨故。若有魔事起。能以方便。現虛空界等聲。說不損惱他法。以爲對治。令其開悟。衆魔聞已。威光歇滅是佛業。志樂殊勝。威德大故。其心無間。常自守護。不令證入二乘正位。若有衆生。根性未熟。終不爲說解脫境界是佛業。本願所作故。生死結漏。一切皆離。修菩薩行。相續不斷。以大悲心

。攝取衆生。令其起行。究竟解脫是佛業。不斷修行菩薩行故。菩薩摩訶薩。了達自身及以衆生。本來寂滅。不驚不怖。而勤修福智。無有厭足。雖知一切法無有造作。而亦不捨諸法自相。雖於諸境界。永離貪欲。而常樂瞻奉諸佛色身。雖知不由他悟入於法。而種種方便。求一切智。雖知諸國土皆如虛空。而常樂莊嚴一切佛刹。雖恒觀察無人無我。而教化衆生。無有疲厭。雖於法界本來不動。而以神通智力。現衆變化。雖已成就一切智智。而修菩薩行。無有休息。雖知諸法不可言說。而轉淨法輪。令衆心喜。雖能示現諸佛神力。而不厭捨菩薩之身。雖現入於大般涅槃。而一切處。示現受生。能作如是權實雙行法是佛業。是爲十。

◎菩提篇第二十六補充

○廣大發願頌 (大<sup>32</sup> 756)

龍樹菩薩造

西天譯經三藏朝奉大夫試光祿卿傳法大師賜紫臣施護等奉 詔譯

所有一切衆生類	過未現在世無盡	而諸佛刹廣無邊	彼無邊刹塵充滿
又一一塵爲一刹	廣大佛刹如塵等	一一刹中正覺尊	如塵無量我普禮
彼塵倍聚諸佛刹	刹中佛佛我稱讚	我常供養以一心	經如塵數廣大劫
頂禮諸佛及法衆	我於三寶常歸命	我悉持以諸妙華	及衆寶聚常普施

若我已起一切罪	我今普盡而懺悔	若我未生一切罪	我一切時常遠離
所有一切勝福事	我於一切常隨喜	此福迴向於有情	及佛無上菩提果
如佛正法中所說	願力堅固復真實	我常供養諸世尊	願我最後得成佛
願我生生具深智	常如妙吉祥菩薩	悲心息苦救世間	願如觀自在菩薩
賢善愛眼視衆生	願與普賢尊無異	慈意善觀諸情品	願我常如慈氏尊
布施願如虛空庫	持戒願如神通慧	忍辱精進二度門	願我悉如常精進
定力能攝諸散亂	願我得如金剛手	善說十地諸法門	說智願如金剛藏
於佛世尊善請問	願我得如除蓋障	深心智慧具堅固	願我常如堅固慧
神通無礙善方便	願我得如無垢稱	善護衆生諸善根	勤勇願如常勇猛
善說波羅蜜等法	願我得如無盡意	具足無量妙音聲	願與妙音尊無異
近善知識心無懈	願我生生如善財	虛空無喻法能宣	願我得如虛空藏
地能長養諸世間	普利願如地藏尊	息除貧苦利衆生	願與寶藏神無異
語出無盡妙法寶	願我得如曇無竭	智慧堅利復常勤	願與常啼尊無異
此等最上諸佛子	最勝功德聚無邊	名稱廣大復無盡	願我名稱亦如是
我此讚佛功德聚	最上勝善極廣大	普願世間諸有情	住彼最勝功德聚

◎淨心誠觀法發真鈔卷五 (卅九 568)

發菩提心經誓願品中，始末用意有十大正願，其文甚要，故曲引之：

一者，願我先世及以今身所種善根，以此善根施與一切無邊衆生，悉共迴向無上菩提，令我此願念念增長、世世所生常係在心終不忘失，爲陀羅尼之所守護。

二者，願我迴向大菩提已，以此善根於一切衆生處，當得供養一切諸佛，不生無佛國土。

三者，願我生諸佛國土已，常得親近隨侍左右，如影隨形，無利那頌遠離諸佛。

四者，願我得親近佛已，隨我所應，爲我說法，得成就菩薩五通。

五者，願我成就菩薩五通已，即通達世諦假名流布，解了第一義諦、眞如實性，得正法智。

六者，願我得正法智已，以無厭心爲衆生說，示教利喜，皆令開解。

七者，願我能開解諸衆生已，以佛神力徧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熟受正法、廣攝衆生。

八者，願我於諸佛所受正法已，即能隨轉清淨法輪，十方世界一切衆生，聽我法者、聞我名者，即得捨離一切煩惱，發菩提心。

九者，願我能令一切衆生發菩提已，常隨將護，除無利益，與無量樂，捨身命財，攝受衆生，荷負正法。

十者，願我荷負正法已，雖行正法，心無所行，如諸菩薩行於正法，而無所行，亦無不行，爲化衆生，不捨正願。

是名發心菩薩十大正願。此十大願徧衆生界，攝受一切恒河沙諸願，若衆生界盡、我願乃盡，而衆生界實不可盡，我此大願亦無有盡。

◎文殊菩薩十大願（大<sup>20</sup> 726）

佛告大衆諸大菩薩摩訶薩。若有初發意菩薩。及一切四部衆善男子善女人等。若發菩提心者。曼殊室利菩薩當有誓言。我有十種諸佛無盡甚深大願。所有一切菩薩及一切有情衆生。入我願者則是世尊諸佛之子。亦是我父母。於意云何我有先誓大願。依我十種大願者。先爲父母兄弟姊妹妻子眷屬。得令富貴果報圓滿。兄友弟恭慈心不殺。聽學大乘讀誦尊經。轉教群品願至菩提。我亦作師僧子弟和尚阿闍梨同學伴侶。受我法教學我威儀。取我禮節令發勝願。迴向大乘學習菩提漸成佛道。於是我作他作大臣官長理務世俗。一一清正於國忠孝悉共有緣歸向善提。得值三寶令發菩提之心。云何名爲無盡十種甚深大願：

一者大願若有一切衆生所生三界或我作他作隨緣受化。四空五淨之主。八定四禪之主。梵王六欲之主。帝釋諸天之主。四天四輪之主。諸神龍王之主。八部鬼神之主。守護佛法之主。伽藍宮殿之主。四大持世之主。金剛堅牢之主。護國善神之主。大國小國之主。粟散世王之主。統領諸軍主。都攝所守主。所有水陸四生胎卵濕化。九類蠢動一切含靈。同生三世願佛知見。或未聞我名令願得聞。及聞我名於我法中。令一切有情盡發菩提。迴向大乘修無上道。

若有衆生以法藥世醫。救療諸疾。歷數算計工巧博弈。世典文筆歌詠讚歎。講論戲處導以度人。隨類同事接引世俗。令發菩提正見正授。共我有緣得入佛道。

二者大願若有衆生。毀謗於我。瞋恚於我。刑害殺我。是人於我自他。常生怨恨不能得解。願共我有緣。令發菩提之心。

三者大願若有衆生愛念我身。欲心見我求得於我。於我身上於他身上。盛行諂曲邪見顛倒。及生淨行不淨行諸惡不善。願共有緣令發菩提之心。

四者大願若有衆生。輕慢於我疑慮於我。枉壓於我誑妄於我。毀謗三寶憎嫉賢良。欺凌一切常生不善。共我有緣令發菩提之心。

五者大願若有衆生。賤我薄我慚我愧我。敬重於我不敬於我。妨我不妨我。用我不用我。取我不取我。求我不求我。要我不要我。從我不從我。見我不見我。悉願共我有緣。令發菩提之心。

六者大願若有衆生。常生殺命。作屠兒魁膾畋獵漁捕。怨命現前更相殺害。無有斷絕世世相報。殺心熾盛不生悔過。賣肉取財自養性命。如此之心者永失人身。不相捨離報對。如是令發菩提之心。若有他人取我財物。我與財物。或施我財物我施財物。所得財物及不得者。於我有緣令發菩提之心。

七者大願若有衆生。供養我者我供養他者。或我造他造寺舍僧房。伽藍佛塔禪房蘭若獨靜之處

。或我造他造一切功德。及造菩薩諸佛形像。令他布施修立福祐。遍於法界迴向一切諸佛菩提。令一切有情同霑此福。及有他人自己朋友同伴師長弟子。修行苦行節身斷食。持戒破戒。有行無行。和尚阿闍梨教導稱說。聽受我教我受他教。同行同業共我有緣。令發菩提之心。

八者大願若有衆生廣造諸罪。墮於地獄無有出期。經無量劫受諸苦惱。從地獄出生於五趣。先作畜生將命還於前生。負物作駝驢猪狗牛羊象馬奴婢僕從。償他宿債累劫命。還他偷盜無有休息。我於五道隨形受化。常生同世教化於人。或作貧窮困苦盲聾瘡癩最下乞人。於一切衆生衆中。同類同緣同事同行。同業導引得入佛道。共我有緣令發菩提之心。

九者大願若有衆生。縱恣身心我慢貢高。故於我法中污溼佛法。師長弟子無慚無愧。用僧佛錢菩薩財物。殺生偷盜邪行。妄語綺語惡口兩舌。鬥亂縱恣貪瞋。不揀良善劫奪他財。拒諱謾人不識善惡。廣造十惡一切諸罪。死墮阿鼻入諸地獄。從地獄出輪還六處。入生死海諸趣惡道。願共有緣同業同道。隨緣化變當以救之令得出離。共我有緣發菩提心求無上道。

十者大願若有衆生當於我法。若我有緣若我無緣。同我大願則是我身共我無別。行四無量心心等虛空。廣度有情無有休歇。願達菩提登正覺路。

大聖曼殊以聖性願力。不入三界亦不出三界。心如虛空常在如來清淨性海真如藏中安住法界。遍在衆生心識體性。曼殊室利言。我有大願以聖性力。加持有情令罪垢消滅。得入菩提諸佛聖果。則是名菩薩十種大願。如是曼殊發廣大願已。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天雨曼陀羅華遍滿

虛空。

### ◎誠觀心要補充

求無上菩提之心，即詳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稱無上道心、無上道意，或略稱道心、道意、覺意。此菩提心爲一切諸佛之種子，是淨法長養之良田。《大智度論》卷四十一（25 362c）云：「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

《菩薩地持經》亦謂菩提心是一切正願之始，菩提之根本，爲大悲及菩薩學之所依。且謂發菩提心有四種緣，即：

- (1) 見聞諸佛菩薩不可思議神通變化，以之欲得爲增上緣，樂佛之大智而發心。
- (2) 雖未見聞神通，但聞說菩提及菩薩藏，生信解而發心。
- (3) 雖未聞法而自見佛法衰滅相，爲護持正法令久住而發心。
- (4) 雖未見法滅，但見濁世衆生爲煩惱所惱亂，即發菩提心。

《發菩提心經論》卷上〈發心品〉另明四種緣，謂：(1) 思惟諸佛而發菩提心，(2) 觀身之過患而發菩提心，(3) 慈悲衆生而發菩提心，(4) 求最勝之果而發菩提心。

關於菩提心之體性，《大乘義章》卷九謂眞發心，知菩提之性是自心，菩提即心，心即菩提，歸心自實名爲眞發心。此係以如來藏性爲菩提心之體。《大日經》卷一〈住心品〉（18 1c）云

：「云何菩提？謂如實知自心。」以本有之自性清淨心爲菩提心。蓋菩提心爲求菩提之心，即無上菩提之正因，故應爲本有之自性；《菩薩地持經》卷一〈種性品〉（<sup>30</sup> 888a）云：「菩薩依種性，必定堪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略）若無菩薩種性，雖有一切諸方便行，終不得成無上菩提。」

此菩提心之內容，即「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之四弘誓願，《略論》云：「方便與慧隨學一分不能成佛。」《大日經》亦云：「彼一切種智，是從大悲之根本生，是從菩提心之因生，是以方便而到究竟。」佛果的無上菩提具有悲和智兩種品質。佛陀所成就的大慈大悲，是以菩提心爲因，通過佈施等利他方便行獲得成就。如果發菩提心，即使如同聲聞行者成就空性智慧，也只是個人得到解脫，不能圓滿無上菩提。

《優婆塞戒經》〈發菩提心品第二〉

善生言：「世尊！眾生云何發菩提心？」「善男子！爲二事故，發菩提心。一者增長壽命，二者增長財物。復有二事：一者爲不斷絕菩薩種姓，二者爲斷眾生罪苦煩惱。復有二事：一者自觀無量世中，受大苦惱，不得利益；二者雖有無量恒沙諸佛，悉皆不能度脫我身，我當自度。復有二事：一者作諸善業，二者作已不失。復有二事：一者爲勝一切人天果報，二者爲勝一切二乘果報。復有二事：一者爲求菩提之道，受大苦惱；二者爲得無量大利益事。復有二事：一者過去、未來恒沙諸佛，皆如我身；二者深觀菩提是可得法，是故發心。復有二事：一者觀六

住人，雖有轉心，猶勝一切聲聞緣覺；二者勤心求索無上果故。復有二事：一者欲令一切眾生悉得解脫，二者欲令眾生解脫，勝外道等所得果報。復有二事：一者不捨一切眾生，二者捨離一切煩惱。復有二事：一者為斷眾生現在苦惱，二者為遮眾生未來苦惱。復有二事：一者為斷智慧障礙，二者為斷眾生身障。

善男子！發菩提心有五事：一者親近善友，二者斷瞋恚心，三者隨師教誨，四者生憐愍心，五者勤修精進。復有五事：一者不見他過。二者雖見他過，而心不悔。三者得善法已，不生憍慢。四者見他善業，不生妒心。五者觀諸眾生，如一子想。善男子！有智之人發菩提心已，即能破壞惡業等果，如須彌山。有智之人為三事故，發菩提心：一者見惡世中五濁眾生，二者見於如來有不可思議神通、道力，三者聞佛如來八種妙聲。復有二事：一者了了自知己身有苦，二者知眾生苦如己受苦，為斷彼苦，如己無異。善男子！若有人能發菩提心，當知是人，能禮六方，增長命財，不如外道之所宣說。」

〈悲品第三〉

「善男子！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或有生因，或有了因，或有生因、了因。汝今當知：夫生因者，即是大悲！因是悲故，便能發心，是故悲心為生因也。」「世尊！云何而得修於悲心？」「善男子！智者深見一切眾生，沈沒生死苦惱大海，為欲拔濟，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未有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我當云何令彼具足，是故生悲。又見眾生雖多怨毒，亦作親想，是故生

悲。又見眾生迷於正路，無有示導，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臥五欲泥而不能出，猶故放逸，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常為財物、妻子纏縛，不能捨離。是故生悲。又見眾生以色命故，而生憍慢，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為惡知識之所誑惑，故生親想，如六師等，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墮生有界，受諸苦惱，猶故樂著，是故生悲。又見眾生造身口意不善惡業，多受苦果，猶故樂著，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渴求五欲，如渴飲鹹水，是故生悲。又見眾生雖欲求樂，不造樂因，雖不樂苦，喜造苦因，欲受天樂，不具足戒，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於無我、我所生我、我所想，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無定有性，流轉五有，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畏生老死，而更造作生老死業，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受身心苦，而更造業，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愛別離苦，而不斷愛，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處無明闇，不知熾然智慧燈明，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為煩惱火之所燒然，而不能求三昧定水，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為五欲樂造無量惡，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知五欲苦，求之不息，譬如飢者食於毒飯，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處在惡世，遭值虐王，多受苦惱，猶故放逸，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流轉八苦，不知斷除如是苦因，是故生悲。又見眾生飢渴、寒熱不得自在，是故生悲。又見眾生毀犯禁戒，當受地獄、餓鬼、畜生，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色力、壽命、安隱、辯才不得自在，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諸根不具，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生於邊地，不修善法，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處飢饉世，身體羸瘦，互相劫奪，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處刀兵劫，更相殘害、惡心增盛，當受無量苦報之果，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值佛出世，聞說甘露淨法，不能受持，

是故生悲。又見眾生信邪惡友，終不追從善知識教。是故生悲。又見眾生多有財寶，不能捨施，是故生悲。又見眾生耕田種作、商賈販賣，一切皆苦，是故生悲。又見眾生父母兄弟、妻子奴婢、眷屬宗室不相愛念，是故生悲。善男子！有智之人應觀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定樂，如地獄苦，一切眾生等共有之，是故生悲。

善男子！未得道時，作如是觀，是名為悲；若得道已，即名大悲。何以故？未得道時，雖作是觀，觀皆有邊，眾生亦爾。既得道已，觀及眾生皆悉無邊，是故得名為大悲也。未得道時，悲心動轉，是故名悲；既得道已，無有動轉，故名大悲。未得道時，未能救濟諸眾生故，故名為悲。既得道已，能大救濟，故名大悲。未得道時，不共慧行，是故名悲。既得道已，與慧共行，故名大悲。

善男子！智者修悲，雖未能斷眾生苦惱，已有無量大利益事。善男子！六波羅蜜皆以悲心而作生因。善男子！菩薩有二種：一者出家，二者在家。出家修悲，是不為難，在家修悲，是乃為難。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有惡因緣故。善男子！在家之人若不修悲，則不能得優婆塞戒；若修悲已，即便獲得。善男子！出家之人唯能具足五波羅蜜，不能具足檀波羅蜜，在家之人則能具足。何以故？一切時中一切施故。是故在家應先修悲，若修悲已，當知是人能具戒、忍、進、定、智慧。若修悲心，難施能施，難忍能忍，難作能作。以是義故，一切善法悲為根本。善男子！若人能修如是悲心，當知是人能壞惡業如須彌山，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所

作少許善業，所獲果報如須彌山。」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發心品》說：「復次菩薩最初發心於諸菩薩所有正願。是初正願普能攝受其餘正願。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爲其自性。又諸菩薩起正願心求菩提時，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如是發心定自希求無上菩提，及求能作有情義利，是故發心以定希求爲其行相。又諸菩薩緣大菩提，及緣有情一切義利，發心希求，非無所緣，是故發心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爲所緣境。」

《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又諸菩薩於大苦蘊。緣十九苦發起大悲。何等名爲十九種苦？一愚癡異熟苦。二行苦所攝苦。三畢竟苦。四因苦。五生苦。六自作逼惱苦。七戒衰損苦。八見衰損苦。九宿因苦。十廣大苦。十一那落迦苦。十二善趣所攝苦。十三一切邪行所生苦。十四一切流轉苦。十五無智苦。十六增長苦。十七隨逐苦。十八受苦。十九麤重苦。」

# 淨心誠觀法五字釋名篇 第一

丁一、釋名篇 | 戊一、牒篇名

戊二、依篇釋

己一、正示五義

庚一、合釋前二字

辛一、正明◎

辛二、兼顯：已下諸篇……

庚二、別解後三字

辛一、明誠：誠者，令汝……

辛二、釋觀◎

辛三、示法：法者，即此誠文

己二、通括諸篇

◎辛一、正明 | 壬一、牒名：淨心者

壬二、正釋

癸一、惑智斷證  
以明興意

：於汝現行煩惱……成決定根力。

癸二、聖凡趣用  
用示淨心

子一、通對  
聖凡

丑一、賢聖所證難知：其三賢十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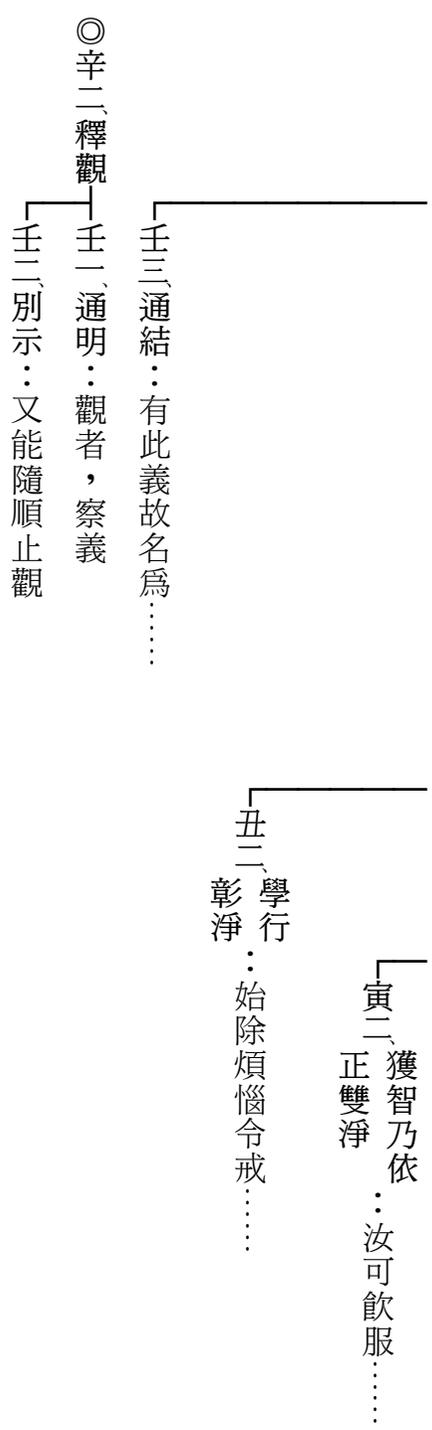
丑二、凡夫能趣尚遠：下地凡夫……

子二、別示  
今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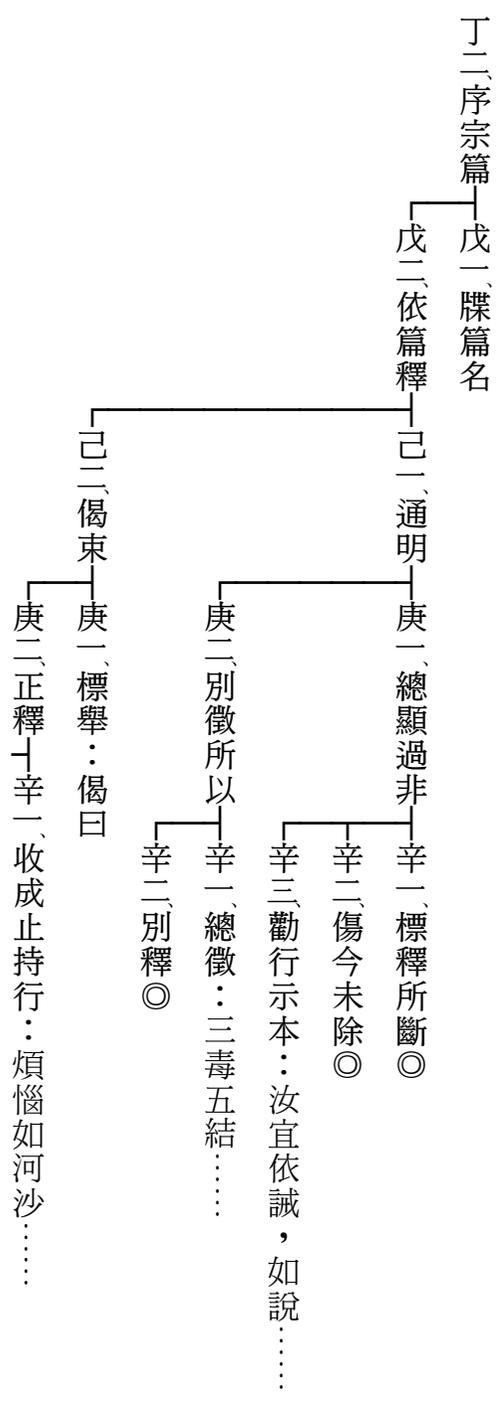
丑一、塵智  
顯淨

寅一、去塵則佛  
性漸明

：今唯使汝淨……



### 誠觀序宗法 第二



辛二、束成作犯行◎

◎辛一、標釋所斷 壬一、敘意總標：夫欲修道……

壬二、能斷入聖：若不貪財，即……

◎辛二、傷今未除 壬一、因貪喪名：今見解法人等……

壬二、習求遭苦：多求利故……

◎辛二、別釋 壬一、明障報因由 癸一、推過報落苦輪：大乘經云……

癸二、能斷名霑聖號：若有斷者……

壬二、辨壞生過患 癸一、明壞過 子一、順成過相：財色二事相……

子二、反成如法：若離財色……

癸二、辨生過 子一、順成過相：因色生憍……

子二、反成如法：先斷財色……

誠觀五停心觀法 第三

丁三五停篇 戊一、牒篇名

戊二、依篇釋 己一、分宗行教 庚一、正解五停 辛一、通明◎

辛二、推覈◎

◎辛一、通明

├─壬二、對妄施觀

├─癸一、通敦

├─子一、敘對設：五妄想者

├─子二、顯修益：因修此觀

├─癸二、偈文

├─子一、總標：偈曰

├─子二、別釋

├─丑一、停欲情：自知欲情

├─丑二、停瞋恚：自知瞋恚

├─丑三、停愚癡：自知愚癡

├─丑四、停我慢：自知我慢

├─丑五、停亂想：自知亂想

├─壬二、結法有歸

├─癸一、結顯：此是毗曇中

├─癸二、偈文

├─子一、標舉：偈曰

├─子二、正示：何因說五停

├─己二、合結次第

├─庚一、科簡結成：聖教萬差

├─庚二、偈文通束

├─辛一、標舉：偈曰

├─辛二、正明：世人習多聞

├─庚二、別示三學

├─辛一、正顯所學◎

├─辛二、別示偈文◎

◎辛二推覈

壬一、雙徵：何故令修  
壬二、別釋

癸一、立二要以明：有二要法  
癸二、申諸偈以辨

子一、正釋  
子二、標舉：偈曰

丑一、通示惑業因果

：貪如豺狼性

丑二、別示五破受施

寅一、明口手過：云何破戒口  
寅二、辨身業過：云何破戒身

寅三、顯破行過

卯一、示行：云何破戒行

卯二、通誠：若犯此五

誠觀末法中，校量心行法 第四

丁四、校量篇

戊一、牒篇名

戊二、依篇釋

己一、通敘五誠：凡夫能義

己二、別勗講流

庚一、正明

辛一、經時流變◎

辛二、思察告知：諦思講論

——

「庚二、偈文」辛一、標舉：偈曰  
辛二、正釋◎

◎辛一、經時流變└壬一、尙辭而所寄全虧：古者大德

└壬二、異說則大法斯薄：今時講者

◎辛二、正釋└壬一、分示└癸一、誠勗法師└子一、示升座：敷演說法師

└子二、顯惑業：有漏爲基

└子三、治輕躁：學士聰明

└癸二、顯示佛教：世尊在世

└壬二、徵釋└癸一、總明└子一、徵佛在化儀：何因世尊

└子二、釋學之有序└丑一、正明：依次而學

└丑二、結勸：汝能一心

└癸二、偈束└子一、標舉：偈曰

└子二、正明└丑一、通示三時：正法證道時

└丑二、顯教申撰└寅一、明教損益：凡是諸經律

└寅二、顯今所撰：所以韻句撰

└寅三、對毀圓清：或見他毀罵

### 誠觀六難，自慶修道法 第五

丁五、自慶篇

戊一、牒篇名

戊二、依篇釋

己一、分六難

庚一、離明六如文：一者萬類

庚二、通結：於此大事若不

己二、以偈束

庚一、標舉：偈曰

庚二、合明

辛一、合示令知：世有六種

辛二、彰非顯報：受他檀越

### 誠觀世相如夢，修出世善根法 第六

丁六、善根篇

戊一、牒篇名

戊二、依篇釋

己一、正辨

庚一、審出世所因：云何方便

庚二、釋愚貪修捨：但愚人貪愛

庚三、推本迷結勸：如此衆多

己二、偈文

庚一、標舉：偈曰

庚二、正明

辛一、示愚癡招損：凡夫狂癡

辛二、顯智士盛益：智者如實

誠觀破戒僧尼不修出世法 第七

丁七、破戒篇

戊一、牒篇名

戊二、依篇釋

己一、明破相

庚一、標舉：僧尼破戒者

庚二、正示

辛一、通列所破相：所謂畜養

辛二、別彰能受名：經曰此事

己二、示偈文

庚一、標舉：偈曰

庚二、別示

辛一、明內為過：可怪凡夫人

辛二、顯外造非：衣貪五色

辛三、彰惡結勸

壬一、彰惡招報：可念眾生

壬二、結勸令修：如是諸惡過

誠觀外現威儀內起邪命法 第八

丁八、邪命篇

戊一、牒篇名

戊二、依篇釋

己一、正辨

庚一、總標：邪命者

庚二、顯相

辛一、外飾內非：所謂淨治

辛二、三業偽妄：進戒度人

### 誠觀取相恃善誑佛法 第九

丁九、誑佛篇

戊一、牒篇名

己二、依篇釋

己一、正辨

庚一、明誑佛相

辛一、標舉：經曰何者比丘

辛二、顯示：若言我修慈悲

庚二、顯不誑相

辛一、徵起：何者修道名不誑佛

辛二、正釋：若人修空

辛三、結示：不誑佛故得平等法

己二、偈文

庚一、標舉：偈曰

庚二、正明：八萬四千法

「庚三、結告：三業不淨

己二、偈文

庚一、標舉：偈曰

庚二、正示：口通無常

### 誠觀破慢天懼人，屏處造過法 第十

丁十、造過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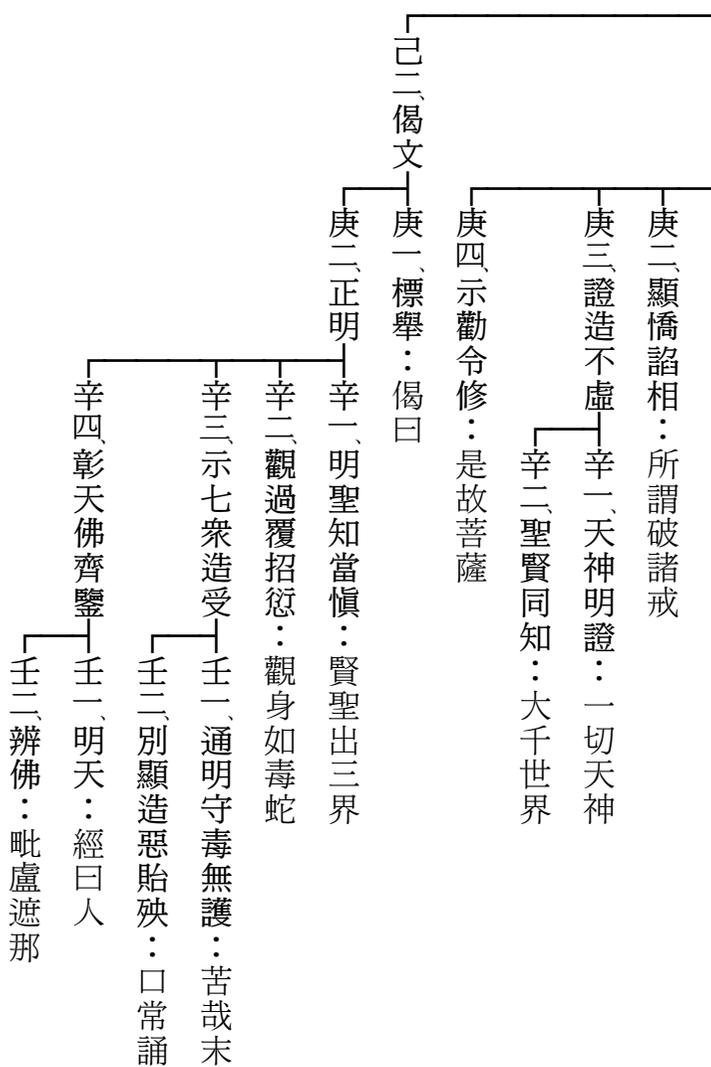
戊一、牒篇名

己二、依篇釋

己一、正辨

庚一、示僑諂名：凡夫僑諂威儀

誠觀女人十惡，如實厭離解脫法 第十一



丁十一、解脫篇



誠觀檀越四事從苦緣起出生法 第十二

丁十二、食緣篇

戊一、牒篇名

戊二、依篇釋

己一、正辨

庚一、示業緣名義：損害生命

庚二、辨四事功勞：辛一、約事明受◎

辛二、破戒償二：若破戒因緣

庚三、結淨心行法：是故教汝

己二、偈文

庚一、標舉：偈曰

庚二、別示：辛一、誠智者除貪：智者不貪食

辛二、彰求利勸勉

壬一、示馳求知愧：比丘不樂靜

壬二、舉勸行令修：勸觀三脫門

己二、偈文

庚一、標舉：偈曰

「庚三、結顯：如是鄙弊

庚二、正明：辛一、通示四本：四百四種病

辛二、身心妄染：四蛇成身界

辛三、女過招報：一切女人性

辛四、餘報展轉：噉糞居圍

◎辛一、約事明受——壬一、歷辨——癸一、飲食：經曰食者



### ◎淨心誠觀法略要頌

二、序宗篇——1. 煩惱如河沙，先斷惡二種。一財二是色，死時神不恐。

吉羅須護持，況言犯四重。三聚戒清淨，布薩心喜踊。

2. 由財三世苦，因色入火鑊。色能障聖道，財能令行薄。

審諦自看心，知貪是狂錯。若犯當悔除，除已更勿作。

三、五停篇——1. 自知欲情多，一向觀不淨。自知瞋恚多，一向修慈悲。

自知愚癡多，諦觀十二因。自知我慢多，諦觀十八界。

自知亂想多，常數出入息。若修五停觀，決定修道成。

2. 五部戒律中，宗要斷財色。修禪觀不淨，對治自忍抑。

世人習多聞，未曾行一分。入道依次第，戒定自資薰。

四、校量篇——1. 有漏為基堵，無明作根本。解經不除毒，法師自傷損。

賊心求名利，恩惠未思忖。嬰孩欲登梯，先須戒足穩。

2. 世尊在世時，唯教修出離。習善莫生足，少惡即遠避。

念念觀無常，勤修真對治。寂慮學禪那，何須著文字。

五、自慶篇——△世有六種難，難得已得具。勤修戒定慧，善解名味句。

是故學大乘，問即須知處。犯禁毀戒足，命終生四趣。

六、善根篇——△凡夫狂癡性，所見常不正。未觀屍穢形，持糞如行屏。

常遊違順境，詐偽起諂佞。實無常我樂，妄見常我淨。

智者如實解，慧命心決定。觀世如夢幻，窮真道成聖。

七、破戒篇——1. 可怪凡夫人，積聚貪瞋癡。破戒無羞恥，輕賤木叉珍。

唯憂財不足，鎖門牢閉戶。毀犯四重禁，觥突兇如虎。

2. 但貪目前利，不見當來殃。破戒違律儀，無慚故覆藏。

三界輪迴苦，六道生死長。如是諸惡過，謹慎好思量。

八、邪命篇——△口誦無常經，身作有常計。求望他利養，合眼未觀諦。

三衣唯欲好，不肯著破弊。內心至羸橫，外相真似細。

欺誑世間人，大悲爲流涕。雖有兩箇眼，復患一雙瞠。

九、誑佛篇——△八萬四千法，對治多種病。是名大方便，成就善巧行。

執相名誑佛，著我起見諍。比丘自沈溺，不能到究竟。

十、造過篇——1. 智者慎威儀，持戒心勇猛。屏處無闕失，四念堅固秉。

觀身如毒蛇，察心如冤家。身心是大患，覆罪如河沙。

2. 人前羸斂攝，屏處踰須彌。唯懼人怪笑，不畏天證知。

欲醉狂情發，行坐染心思。犯欲須臾樂，受苦無量時。

十一、解脫篇——△三塗八難苦，女人爲根本。生死無數劫，貪愛爲根本。

膿血徧九竅，淨想起貪姪。順情稱快樂，不信墮刀林。

女具十惡業，死入鐵床獄。貪欲暫時樂，受報苦無窮。

十二、食緣篇——△智者不貪食，貪食者無智。慧命斷四食，行者不貪嗜。

宜應愧施主，臭身裏破絮。少欲學知足，可依釋子賦。

十三、流轉篇——△一切世人欲受樂，遣修樂因不肯作。縱使生天八萬劫，不免無常墮溝壑。

凡夫暫樂忘大苦，受大苦時復忘樂。所受苦樂皆空華，本來祇是情迷錯。

十四、不動篇——△愚人貪美食，憎惡腹內屎。見生竟愛染，薄賤老病死。

毀譽同響聲，瞋喜更互起。取相心高下，不識平等理。

耳被虛聲誑，神仙墮崖死。智者解真空，視聽不相似。

十五、過患篇——△廢緣託淨境，正命自養身。諦觀虛空心，隨分得解脫。

- 貪瞋若欲起，觀空以止遏。河沙煩惱根，定力能斷割。
- 十六、心濁篇——△出家行非法，感得多衰惱。死時懷恐懼，長劫墮惡道。善德深密藏，其猶摩尼寶。過惡悉除滅，理同苗邊草。詐善覆藏惡，佛法中非好。一切障道因，懺悔更莫造。
- 十七、二報篇——△三界六趣中，無數種衆生。形壽各差別，依正亦難明。造因不畏果，寧知死復生。菩薩以是故，欲令衆生樂。教觀十八空，六塵莫取著。四倒及五欲，禁斷更莫作。
- 十八、結使篇——△佛於波羅奈，三轉厭離行。授與四諦法，爲治煩惱病。永斷生死根，成就智慧命。修禪斷結使，照理心懸鏡。
- 十九、緣生篇——△塵境雖如幻，見色起慈悲。發意離諂慢，不失四威儀。六塵行塗污，亦是行者師。除病不除法，七覺分修持。十八界雖妄，出生於珍寶。觀解緣和義，不生亦不老。
- 二十、安般篇——△凡夫學道法，唯可心自知。造次向他道，他即反生誹。遠衆近靜處，端坐正思惟。但自觀身行，口勿說他短。結舌少論量，默然心柔輒。
- 廿一、相資篇——△欲得解脫樂，疏己常親他。行慈拔彼苦，自度生死河。

若聞我與彼，便是分別魔。衆生壽者見，賢聖共譏訶。  
法界同一如，眞妄水共波。波者即是水，水者即是波。  
廿二、因果篇——△可愍罪衆生，墮在無底坑。不知因果義，冥冥暗中行。  
抱眞未覺識，有眼猶名盲。眞樂無心趣，妄色共相諍。  
廿三、止劫篇——△六塵如狂賊，貪塵聲與色。妄情同惡馬，牢加禪轡勒。  
欲入佛法海，堅修戒定德。當住三空門，心淨樂靜默。  
廿四、二諦篇——△世法誑癡人，謂實起貪瞋。若知無自性，慧性入童眞。  
凡夫歷生死，因愛取諸塵。若覺根塵空，性本是法身。  
廿五、心行篇——△年晚始入道，猶守本時性。自謂最精鍊，七支未必淨。  
喧喧逐講論，不肯修戒定。已說十種過，若犯須除屏。  
如鳥欲遊空，長力養毛翅。菩薩欲利他，養德自先利。  
廿六、菩提篇——1. 若發菩提心，動念起慈悲。譬如大暗處，月輪放光輝。  
自未脫諸苦，先當救艱危。身苦二空俱，忍法亦復然。  
2. 願從今日後，乃成法界主。不起一慾心，貪染一切女。  
於一切衆生，不嫌不瞋惱。不起顛倒心，取著世六塵。  
不起攀緣心，念諸惡覺觀。今發菩提心，生生超八難。

廿七、教化篇——△凡欲化衆生，愛語令歡喜。菩薩同體悲，觀他如我已。

若不觀機性，不名具智慧。種種調衆生，對治種種境。  
凡欲教化人，慈悅勿使瞋。五乘漸分化，拔斷無明根。

廿八、佛性篇——△一切諸衆生，平等有佛性。佛性雜煩惱，塵染未清淨。

戒定除客塵，即離生死徑。性隱名生死，性顯名賢聖。  
五陰雖流轉，佛性本來定。欲知佛性者，勵己修八正。

廿九、福田篇——△節級智差別，不及如來身。布施節級聖，果報節級大。

布施十地聖，不及福田最。福田難思議，信者名淨心。